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6/Add.8
10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实务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6和17条提交的
第二次定期报告

增 编

葡萄牙(澳门)

(1995年3月9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概况.....	1 - 63	2
A. 领地和人民.....	1 - 2	2
B. 总体政治结构.....	3 - 23	2
C. 经济、社会和文化特点.....	24 - 42	6
D. 保护人权的总体法律框架.....	43 - 58	9
E. 新闻与宣传.....	59 - 61	12
F. 国际合作在执行盟约方面的作用.....	62 - 63	12
二、盟约特定条款的执行情况.....	64 - 361	13
第6条.....	64 - 83	13
第7条.....	84 - 101	17
第8条.....	102 - 105	22
第9条.....	106 - 140	22
第10条.....	141 - 154	30
第11条.....	155 - 211	32
第12条.....	212 - 238	40
第13和14条.....	239 - 316	44
第15条.....	317 - 361	55
统计附录*		66
所附出版物清单*		67

* 秘书处档案可供查阅。

一、概 况

A. 领地和人民

1. 葡萄牙政府管理下的领地澳门位于中国南部沿海,离香港约65公里。澳门领地包括澳门半岛(系“天主圣名之城”所在地)及氹仔和路环两岛,总面积约为18平方公里。澳门的地理位置、其传统的开放性及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一直吸引并有助于各种差异极大的文化、语言和宗教相互并存。

2. 根据1991年最近(第13次)人口普查(91年普查报告),居民总数为355,693,估计至1992年底,居民人数可达381,000人。人口构成和主要种族以及文化、语言、及宗教群体的相对情况可查阅本报告所附的《第十三次人口普查、第三次居住情况普查结果》。

B. 总体政治结构

3. 葡萄牙管理澳门可回溯至1557年。

4. 澳门法律制度的基础是欧洲大陆法的分支罗马--日耳曼法。其特点是法律本身即是最为重要的法律根源,相关的法律可在被称之为五项“大法典”:民法、商务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及刑事诉讼法的特有法典中增列。

5. 在该领土的历史过程中,澳门宪政组织结构经历了重大的变化。最初(1557年至1822年)确立的是“混合司法管辖制”,随后是“殖民地时期”(1822年至1976年),最后进入了“过渡时期”(从1976年起直至1999年12月19日)。澳门历史始终如一的特点是葡、中两国之间的长期合作。除此之外,澳门一直享有高度的自治权。

6. 自在澳门建立起葡萄牙定居点伊始,即在领土的行政组织中体现出了这一高度的自治权。总督的职位直至十七世纪中期才确立,但事实上直至1783年通过“皇家条例”之前,澳门的葡萄牙定居点是由掌握政治实权的“Senado”(元老院)主政。“元老院”是基于葡萄牙中世纪时期传统的地方政府形式组成的机构,由葡萄牙人口推选出任期三年的三位议员、两名法官和一名检察官代表葡萄牙的利益。元老院掌握政治、行政和司法实权。

7. 目前,澳门正处于“过渡时期”,到1999年12月20日过渡期结束之日,中国将全面恢复其对澳门的主权(《中葡联合声明》第一条)。《中葡联合声明》(第二

(12)条)载明,自恢复主权之日起直至50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诺根据“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维持各类原则、政策和规定并将这些条款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8. 目前澳门领地的地位是根据1976年葡萄牙宪法确立的葡萄牙立法和澳门立法以及经2月17日第1/76号法律核准并由9月14日第53/79号和5月10日第13/90号法律修订的澳门组织法所确定的。

9. 根据国际法,1987年4月13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以及依照联合国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定,即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特别委员会1972年关于澳门的建议和联大1972年11月2日第2908(XXVII)号决议,都确定了澳门的地位。

10. 从1976年最初的宪法案文直至今日,葡萄牙宪法一直载有关于澳门情况的条款,以期根据葡萄牙的新宪法体制并根据联合国的上述国际指令,确定该领土的法律地位。宪法议会制定当今宪法时在“领土”标题下在宪法第5条第4款中明确地把澳门列为领地,该条内容如下:

“在葡萄牙管理下,澳门领地应遵照适合其特殊情况的法律”。这部葡萄牙宪法一劳永逸地澄清了实际现况,并与此条第1款的条文相反,明确地把澳门划在国家领土之外。根据这一条款的规定,葡萄牙国的权力被界定为只是管理权。

11. 虽然这是对内部体制作出的更改,但葡萄牙的立法者仅仅只是接受了国际上业已确认的公理,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联合国均视澳门为葡萄牙管理之下的中国领土。《中葡联合声明》亦巩固了葡萄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澳门目前特殊法律性质的理解。声明的第一条阐明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宣布,澳门地区(包括澳门半岛、氹仔岛和路环岛,以下简称澳门)是中国领土,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于1999年12月20日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

12. 与此同时,共和国议会12月31日第41/92决议的第2条也重申如下;

“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即这两项盟约第一条在澳门的实施,不应影响葡萄牙宪法和澳门组织法所确定的澳门地位。

“2. 这两盟约在澳门的实施绝不影响1987年4月13日签署的关于中葡联合声明的规定,即按声明所述,澳门是中国的领土,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99年12月20日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而在1999年12月之前应由葡萄牙

牙负责对澳门的行政管理”。

13. 参照中葡联合声明,1989年对宪法的审查包括了对有关澳门条款的修订,而这些修订已综合归纳为一项条款,即在“澳门地位”标题之下的第292条,其内容如下:

“1. 在葡萄牙行政管理之下,澳门领地应遵循适宜于其特殊情况的法律。

“2. 2月17日第1/76号法律所载的澳门领地法规以及9月14日第53/79号法律为此所列入的修正案应继续有效。

“3. 依照澳门立法议会或澳门总督在听取了澳门议会意见后作出的提议,应授权共和国议会在征求了国务委员会的意见后,修订或更改法规。

“4. 共和国总统不得就经修订后核准的提案颁布共和国议会法令,除非事先征得澳门立法议会,或适当时征得澳门总督的赞同。

“5. 澳门领地应根据法律,具备其自己的司法体制、享有自主权并适应于领地的特殊情况;司法体制应保障法官独立性的原则”。

14. 组织法的第2条也阐明:

“澳门领地应组建起一套司法实体,并在葡萄牙共和国宪法及本法规确立的原则和权利、自由和保障方面,享有行政、经济、财政和立法自主权”。

15. 根据组织法第15条,领地本身的施政机构是总督和立法议会。咨商委员会协同总督开展工作,并负责就涉及总督责职或总督认为与领地行政管理有关的一切事务向他提供咨询意见。至于总督的任命,组织法第7条阐明,由共和国总统通过立法议会和各社会组织代表与当地人民协商之后,任命或罢免总督。立法议会条例第180至183条为第7条确定的协商程序制定了规约。

16. 组成立法议会的23名议员系按以下方式任命:

(a) 直接普选8名;

(b) 间接选举8名;

(c) 由总督任命7名当地社区中公认有声誉地位的地方居民。

17. 应当指出的是,须有民众参与并应同民众及社会、文化和经济各界代表协商这一观念在所有澳门公共生活方面均具有深刻的影响力。民众参与和与民众协商的高度体现,在于设有诸如过渡事务委员会、常设社会事务协调委员会、消费者协会、经济委员会和教育委员会之类高度重视民众参与的咨商机构。

18. 澳门有史以来第一次自行建立起了独立运作并适应于澳门具体情况的司法组织。在1989年葡萄牙宪法修订之后,即切实有效地开始了司法体制地方化进程。第1/89号宪法法律经修订的第292条第5款确定,澳门应根据保障法官独立原则的法律,建立起其自己的司法组织、自治权并适应于该领地的具体情况。由此还在组织法的第51至53条中列入了司法体制的基本纲领。

19. 组织法第52条阐明,“澳门法庭在实施司法时,应负责确保对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和利益的保护、防止任何违法行为并解决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之间的冲突”。

20. 8月29日第112/91号法律核准了澳门司法组织法,界定并协调了这一新体制内的一些基本内容。根据司法组织法,澳门的司法组织包括拥有一般司法管辖权的法庭和拥有对行政、财政、海关关税和金融事务管辖权的法庭(第122/91号法律第5条第1款)。继实施这一法律后,除初级法庭外,还设立了审计庭和高等法庭(第112/91号法律第6条第1款)。

21. 高等法庭是澳门法院系统的最高机关,可在不减损最高法庭、最高行政法庭和宪法法庭权力的情况下受理上诉案件(第112/91号法律第11条)。至于葡萄牙法院对澳门的管辖权,尽管目前极少援用,但在葡萄牙总统作出赋予澳门法庭充分和绝对司法管辖权的决定之前,应根据组织法第75条的规定,保留葡萄牙法院的管辖权。因此,高等法庭是当地的最高法庭,拥有一般管辖权和对行政、财政和海关关税事务的管辖权(第122/91号法律第11条),负有二审法庭和上诉法庭的职能(第122/91号法律第6条第2款)。高等法庭由一位庭长和六名法官组成,既可全体出庭,也可分庭受理案件(第122/91号法律第12条第1款)。根据组织法第75条的规定,在澳门法庭被赋予充分和绝对司法管辖权之前,澳门的高等法庭应由一位庭长和四位法官组成(经2月26日第4-A/93号法律修订的第122/91号法律第40条第1款)。

22. 澳门还有一些拥有一般司法管辖权和拥有对行政、财政和海关关税事务管辖权的初级法庭(第122/91号法律第1条第7款和3月2日第17/92/M号法令第18条第1款)。一些日常司法管辖事务目前由拥有一般司法管辖权的法庭和刑事指导法庭处理(第17/91/M号法律第18条第2款)。至于对行政、财政和海关关税案件的管辖权则由澳门的行政法庭负责受理案件和申诉,目的在于解决由行政、财政和海关关税诉讼所涉及的有关法律案件(第122/91号法律第9条第1款和第17/91/M号法令第18条第3款)。同样,根据澳门法律,审计庭对有关金融控制问题行使司法权和管制权(第122/91号法律第10条第1款)。

23. 检察院根据法律拥有自主并独立的地位。它不受任何干扰,自由和独立地履行赋予它的职责(组织法第53条第5款、第122/91号法律第23条和8月18日第55/92/M号法令第8条第1款)。检察院自主权的特点体现在墨守法规和客观性标准,其检察官对法律中规定的准则须绝对遵从(第55/92/M号法令第8条第2款)。

C. 经济、社会和文化特点¹

经济模式

24. 领地经济基于通常与自由模式相关的特点: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有限;²货物和资本可自由流动;和低税制。³这适应在社会保险机制方面与西方工业化国家不同的社会结构。

澳门奉行的外汇政策是当地货币(澳门元)钉住港元汇率,⁴从而同美元挂钩,这可保证汇率稳定,符合领地经济与上述两方经济间的强大经济关系。

人 口

25. 自八十年代初以来人口显著增长(近12年来增长了近60%)。这可追溯到当年因经济猛增,导致移民纷纷流入。

26. 这对领地的人口状况形成了重大的影响。例如,1992年,将近70%的人口增长可归结于移民人口的超额增长率。⁵因此,澳门拥有年轻的人口,⁶其中只有48%的人口在澳门居住超过20年,人口中仅有40%是在澳门出生的。

经济结构

27. 澳门是一小领地,(截止1992年)估计人口为381,000居民,经济极为开放。⁷据估计占境内生产总值的63%。因此,澳门的发展基本依赖于以出口为方向的货物和服务等此类经济部门。基于这些情况,外部主要出口市场⁸,即亚洲--太平洋诸国以及工业化国家市场领地经济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28. 外国投资流入对澳门的发展起了关键作用。1970年代期间,由于香港的投资,特别是对(在香港)已经开始感到多种纤维协定限制性影响的纺织品和成衣的投资,促使了领地经济的工业化。与此同时,与邻近的香港领地和广东省之间相互依

存的地位,对澳门经济专业化格局的形成也产生了影响。

29. 1980年纺织品和成衣出口是推向外国市场的主要销售产品,创造了87%的收入,占世界成衣出口量的1%。由于出口幅度猛增,在(与欧洲诸国、美国和加拿大在多种纤维协定内签订的)双边协议下开始了纺织品和成衣的出口。

30. 在八十年代初期,工业投资出现了新的兴盛景象,来源于香港的投资,主要集中在玩具工业、手工绢花、电子和彩瓷产品。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澳门工业基地的多样化。因此,至八十年代中期,非纺织品部门已占出口额的30%。

31. 领地工业结构的主要特点是,高度分散,由为数众多的公司组成。目前,约有1,911个制造单位,⁹其中大部分是小型单位,约有68%是不到20名职工的小作坊。只有约133个实业超过100名职工,即约占有登记注册生产单位的7%。但是,这些企业却创造了约50%的产值。随着制作单位数量的递减,制作业的劳工队伍不断地缩小。根据现有的数据资料,制造业的一些主要部门生产率出现增长,职工人均净劳动生产率¹⁰约72,000澳门元。¹¹

32. 从结构上讲,应当指出的是,自八十年代末起,总需求的组成出现了转化,结果对供应状况形成了影响。

33. 服务部门的外贸收入比重开始日趋递增。至1991年其收入超过了货物出口收入的幅度,而今约占总需求量的31%。实际上,近年来工业出口已不再是主要的增长因素,而是被第三产业的活动取而代之。八十年代末货物出口增长中断,显示出随着有些工业迁移至生产条件即劳资成本可使澳门工业主要产品更具竞争力的邻近区域,工业格局开始变化。与此同时,服务部门出现了扩展,其中包括金融服务、房地产业、为企业和旅游业提供服务的服务业以及建筑部门的兴盛。

34. 建筑和公共工程部门的良好实绩是由于下述情况所致,特别有利于私营投资的环境,以及一些重要大型基本设施工程的建造,特别是连接澳门半岛与凼仔岛的新大桥、一个集装箱码头、一个客运码头和国际机场。

35. 特别值得提及的是旅游部门,按固定能力计算,旅游部门出现了重大的增长。¹²1993年旅客总数达7,701,000人次,由于所提供服务质量提高和进入领地的便利而形成的潜力,旅游业在经济上发挥了重大作用。除了是主要的外部收入来源之外,还由此形成了货物和服务收支的盈余,旅游业还同时构成了行政当局主要的岁入渠道。

公共经费的筹措

36. 领地管理有绪的赌业经营活动,按专营权合同向政府上缴30%的年均总收入,使旅游业成为领地预算资金的主要来源。赌业经营税收占总公共收入的46%。¹³ 一项新的资金筹措办法是,公开拍卖地皮和征收税率,这占总收入的25%(1991年占总收入的17%)。但必须指出的是,这些收入的50%自动转入一个外部实体,即为未来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筹措的基金,因此,鉴于这一性质,不能视之为公共经费筹措的结构性来源。只要铭记这一点,即可明白为何直接和间接税收分别仅占行政收入的11.6%和7.5%。¹⁴

劳 力

37. 日前按经济部门表明的就业现状近似领地的供应概况。这可弥补经济部门间总增值分布方面缺少数据的情况。

38. 在八十年代初期雇用了近50%职业人口的工业部门,近年来的比重正在出现相当程度的递减。目前工业部门就业人数在人口中所占比率未超过24%。¹⁵ 另一方面,服务部门则出现了兴盛现象,占就业人数的65%。在服务部门内,贸易、饮食和宾馆以及社会 and 人员服务业处于突出的地位,分别占就业总人数的26%和27%。过去十年工作人口的发展,致使劳力市场几乎已处于饱和状况,失业率徘徊于2%或3%之间。

39. 1993年的失业率为2.4%,而就业不足率¹⁶ 则为1.2%。根据现有的数据,个人就业不足的情况主要体现在制造业部门。

近期的趋势

40. 尽管由于衰退冲击了工业化国家并随之削弱了国际贸易和对领地生产的潜在需求,但澳门的经济却仍处于兴盛时期。

41. 开展主要基础结构的经营和许多第三产业所具备的进取实力,促使实现了强有力的经济实绩,使得1990至1992年期间的境内生产总值达到年均6.7%的增长率记录。服务业的投资和出口趋势分别年均为21%和12%,构成了经济取得优良实绩的关键因素。

42. 澳门的通货膨胀主要可归咎于外部因素,体现在消费者物价指数¹⁷中所列消费品承受的价格负担。市场的结构变革也对市场的某些部分产生了相当程度的通胀压力,形成了通货膨胀的趋势。然而在总体水平上,自1991年的下半年起,消费者物价指数的膨胀已经趋缓。在截至1993年12月的12个月时间序列内,出现了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6.7%增长率的记录。

D. 保护人权的总体法律框架

43. 处理人权问题的主要权力机构是领地的政府机关(总督和立法议会)。虽然葡萄牙的立法机构保留了它们对澳门的管辖权,但领地本身的施政机关承担着特别的责任,负责(即经由立法)采取各类措施,按共和国议会关于《盟约》适用于澳门的12月31日第41/92号决议第5条第1款的规定,落实《盟约》承认的各项权利。根据组织法第31条第1,(b)款和第5款,有关人权、自由和保障问题实际上属立法议会和总督的权力范围。为管制这些问题,法院和制止腐败和不合法行政行为高级委员会都发挥重要作用。

44. 关于针对任何侵犯《盟约》中所承认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为可采取的法律补救办法,应提及如下。

45. 在遇到行政当局侵犯了这些权利和自由时,公民可就与他们直接相关的事务或公共事务部门的作为或不作为,向公共宣传和援助中心提出申诉(12月31日第60/86/M号法令第4至6条)。

46. 同时,还可向制止腐败和不合法行政行为高级委员会上诉。防止腐败和不合法行政行为高级委员会的责任是增强对人民权利、自由、保障和合法权益的保护,委员会可根据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收到的情况资料,直接向主管当局提出建议,以期对非法或不公正的行政行为采取补救措施(9月10日第11/90号法律第3条第1,(c)款、第4,(m)款和第9条)。

47. 凡认为其个人权利受到行政行为侵害者,可提出申诉要求那些负责任者改正、中止或撤销有关的行为(3月23日第23/85/M号法令第25至29条)。

48. 凡受上级监督的个人所实施的一切行政行为,因行为不合法、不公正、或不当的理由对其上级提出申诉,均可要求改正、中止或撤销该行为(第23/85/M法令第30至38条)。

49. 引起诉讼的行政行为可由主管法院审查。最高行政法院负责对总督和秘书行政行为的审查和裁决,而澳门行政法院则负责审判对领地其他行政事务提起

诉讼的申诉案(组织法第19条、8月29日第112/91号法律第9至163条、第23/85/M号法令法第39条)。

50. 葡萄牙宪法第280条和11月15日第28/82号法律第70 条的条款准许澳门就下述决定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

- (a) 凡以不符合宪法为由, 否认条款适用性的决定;
- (b) 不顾宪法法院提出的异议, 仍确认任何有争议条款适用性的决定;
- (c) 凡以违背更高层次法律为由, 否认条款适用性的任何决定;
- (d) 不顾基于上述分款对某一条款适用的合法性存在着异议, 仍适用某项条款的决定;
- (e) 尽管宪法法院已经认为不符合宪法或不合法, 但仍适用该条款的决定;
- (f) 对于虽然某一条款原先已被宪法委员会认为不符合宪法, 但仍作出条款适用的决定, 要求宪法法院基于完全相同的法律观点考虑作出裁决;
- (g) 凡以违背某项国际公约为由, 拒绝适用某项立法所载条款的决定, 或未以宪法法院原已所确定的方式适用条款的决定。

51. 《澳门司法组织法》(下称《司法组织法》) 近来确立了辅助起诉程序(Recurso de Amparo)。司法组织法规定, 可以宣称违背组织法所保障的基本权利为由, 就澳门法院所作的任何裁决, 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直接申诉仅适用于侵犯权利问题(第112/91号法律第17条第1款)。

52. 对于个人侵犯权利和自由的行为, 设有维护权利和可向法院提出诉讼申张权利的机制。

53. 葡萄牙宪法第292条阐明, 应按2月17日第1/76号法律批准并经9月14日第53/79 号法律和5月10日第13/90号法律修订的澳门组织法(组织法)的设想, 制定出适合澳门特殊情况的法律。应当指出的是, 组织法系属宪法性质的法律。为此, 组织法第2条列明, 澳门制度中直接援引了权利、自由和保障的原则, 即葡萄牙宪法所确定的第一部分(“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一节(“总则”)和第二节(“权利、自由和保障”)的基本原则。组织法的第11条1款也在条款确定了同样的结论。

54. 葡萄牙宪法的权利、自由和保障不仅兼顾到了《盟约》所列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而且在根据组织法第2条规定适用的澳门法律制度的若干点上更为深入臻善。鉴于对待澳门具体和不同情况的特殊角度而形成的个别限制, 这些权利、自由和保障条款虽然并未以与葡萄牙绝对相同的条款加以实施, 但却均含有同等的条款内容。葡萄牙宪法第18条第2和3 款列明了澳门行使这些权利、自由和保障条款的局限或限制, 条款阐明如下:

“ 2. 只有在宪法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可按法律对权利、自由和保障条款实行限制。限制应仅适用于对受宪法保护的其他权利或利益所必需的保护。

“ 3. 限制权利、自由和保障条款的法律应较为概括并较为抽象,不应有回溯效力,且不应在程度和范围上限制宪法条款的基本内容”。

55. 葡萄牙宪法第19条在澳门也有效,允许最高当局机关在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下,以宪法规定的形式暂停行使权利、自由和保障条款。澳门总督也同样有权,参照咨商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必要措施恢复澳门任何地区的秩序。如有必要限制或暂停行使宪法规定的权利、自由和保障条款,则应首先征求立法议会的咨询意见,并尽快通报共和国总统(组织法第11条第1,d款)。

56. 1992年12月31日发表的《澳门政府公告》第52号第3号补编载有共和国议会12月31日第41/92号决议第5条第2款,阐明两《盟约》适用于澳门,条款如下:

“澳门不应限制各项基本权利,除非法律有此规定,而且这些限制也不应超出两项《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联盟》〕的适用条款”。

此外,对行使当地制定的基本权利立法所载权利的限制和管制条列,远比《盟约》所述的条款少的多。

57. 在葡萄牙和澳门,宪法有关国际和国内关系的规则均同样有效,即葡萄牙宪法中确定国际法高于一般国内法原则的宪法第8条。由此,在葡萄牙宪法的同样条款下,使得《盟约》的概念到了适用和援用,然而应当指出的是,葡萄牙宪法第8条第2条确立了一种自动接受国际公约准则的制度。

58. 共和国议会92年12月31日第41号决议第5条第1款确定如下:

“澳门应通过领地本身的施政机关颁布一些具体的实施法律,落实适用于澳门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条款”。

然而,这一条款不能也不可能以任何方式改变有关是否可直接适用或援引盟约条款的宪法准则。本条旨在强调当地立法机构应就适用于澳门的(两项)盟约条款拟订出草案,一方面葡萄牙应将实权转交给澳门,而另一方面,应还突出立法地方化的政治目标。

E. 新闻与宣传

59. 澳门的《官方公报》以两种(葡萄牙文和中文)官方语言全文刊登了《盟约》。但未以其他方式加以宣传。

60. 本报告的起草中汇集了来自《盟约》所涉下述各个领域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经济和财政;运输和公共工程;司法;卫生和社会事务;公共行政;教育和青年;通信、旅游和文化。起草报告中所依靠的主要资料来源是有关盟约所涉领域和权利的体制及立法条款,以及两个主管汇编澳门官方统计数字的机构,即澳门统计和普查司和货币及汇率局定期公布的数量统计资料。同时还采用了上述具有财政和行政自主权的各主管司及服务部门提供的管理报告。

61. 报告提交给了地方政府和澳门政府。

F. 国际合作在执行盟约方面的作用

62. 澳门领地是若干国际组织的成员,其中有些组织本身即涉及到盟约所涵盖的领域。澳门是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的准成员以及亚洲培发组织(亚洲区域培训和发展组织)的准成员。澳门还通过领地施政当局的若干处(署)参与了其他一些组织。在这方面可提及:劳工和就业事务署是社保协会(国际社会保险协会)和劳检协会(国际劳动条件检查协会)的成员,澳门文化协会是图书馆联合会(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档案理事会(国际档案理事会)和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博物馆和历史遗迹理事会)的成员。

63. 正如从各类权利的角度所观察到的,可得出的结论是,虽然在与对等组织或其他国家的各部门协作下,在澳门采取了许多各类双边和多边性质的行动,但国际合作却一直未发挥重大的作用。

二、盟约特定条款的执行情况

第 6 条

64. 只有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公约》(1958年)(第111号公约)得到正式的接受(公布于59年10月17日第24号《官方公报》)。4月3日第24/89/M 号法令颁布的领地劳工法,即《劳资关系法》,载列了该公约的条款。其第4条特别申明:“所有职工都有权享有平等的工作机会以及就业和从事其工作时的平等待遇,不得因种族、肤色、性别、系属任何协会的成员、政治见解、社会等级或社会出身而区别对待人人应享有的工作权利”。

65. 关于工作人口、失业率和就业不足情况的现有数据资料如下:

表 1

劳工市场指示数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职业人数比率	67.2	66.6	66.9	65.1	65.2
男 性	78.8	81.5	81.0	78.5	79.4
女 性	55.8	52.9	53.7	52.8	52.3
失 业 率	3.7	3.2	3.0	2.3	2.2
男 性	2.7	2.5	2.5	2.2	2.0
女 性	5.1	4.1	3.7	2.5	2.5
就业不足率		2.3	1.6	1.4	1.6
男 性		2.2	1.4	0.9	1.4
女 性		2.3	1.9	2.0	1.8

资料来源: DSEC, “劳工调查”(基于每年五月份的数字)。

66. 关于一些特殊种类或类别的职工如妇女和青年的就业或失业情况,见载有1991年情况的表2。但没有该年度期间有关残疾职工情况的资料。

表 2

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就业和失业人口情况
(百分比)

年龄/性别	就业人口	失业人口	
		首次寻求求职者	重新寻找就业者
25岁男女性	16.6	5.9	22.8
男 性	8.0	3.9	9.9
女 性	8.6	2.0	12.9
25-39岁男女性	52.5	2.0	44.6
男 性	30.2	-.-	17.8
女 性	22.3	2.0	26.7
40-59岁男女性	52.2	-.-	15.8
男 性	16.9	-.-	8.9
女 性	8.3	-.-	6.9
60岁男女性	4.4	-.-	7.9
男 性	3.2	-.-	6.9
女 性	1.2	-.-	1.0
年龄不详男女性	1.2	-.-	1.0
男 性		-.-	
女 性		-.-	

资料来源：DSEC, 1991年5月就业情况调查。

67. 如果我们按此表格根据年龄把就业人数与失业人数进行比较,即可得出青年人和老年人失业比率较大的结论。

68. 虽然并无有关社会群体的统计数据,在寻求就业方面面临最大困难的职工群体是,力求重新实现社会融合的群体,即曾被监禁者和有过吸毒史的人,其次是生理或精神残疾者。

69. 1989年设立了劳工和就业事务署,由一个职业中心和信息及职业指导服务部组成。这些部门向每个雇员和职工免费提供服务。它们每年向2,000多名青年人

和成年人提供服务,并安排了1,200多名职工的工作。

70. 除信息/职业指导和工作安排服务外,创建该署的目的是,促使形成更大程度的职业流动,使职工能找到更适合于其技能和素质的工作,并使首次寻找就业者根据其动机、素质和专业技能,选择他们的职业生涯。此外,还有各类行政机构以及公共和私立的传授机构,举办内部或与有关社会团体合作开办的短、中、长期的专业培训。

71. 劳工法禁止就业方面任何类型的歧视做法。此外,在劳工和就业事务署还设有劳工监察司。这一机构除其他工作外,还承担着就违反条例、破坏准则情况的调查结果以及适用的惩罚办法编写报告的职能,并将这些报告提交法院。

72. 如上所述,施政当局各司署,包括劳工和就业事务署,举办了职业培训班。至于劳工和就业事务署举办的培训班的期限,平均为1,500小时,受训者可享有培训补贴。这些培训班旨在培训青年和成年人。

73. 1993年开办了五期职业培训班,受训者达125人,总计培训时间为7,500小时。另外还有三个与有关社会团体合作举办的培训班,有56名受训者,总计培训时间为1,140小时。

74. 经济事务署设有一个职业培训部,为工业部门,特别是纺织和成衣行业,举办一些技术性质的培训班。此外,还有一些计算机科学、管理、财会、秘书技能和公关培训班。

促进工业发展中心组织的培训班

年	培训班数量	总受训人数
1990	144	2,572
1991	212	3,791
1992	246	4,572

资料来源:经济事务管理署报告。

75. 1992年组办了246期培训班,受训者达4,562人,总计7,569个培训小时,培训能力比1991年增长了16%。同时,参加培训活动的青年人数也越来越多。1991年成衣和针织品行业方面的培训占总培训小时的约60%,开展了从手工操作职工至生产和商业管理人员等各不同层次的技能培训。

76. 同时,澳门旅游办事处也设立了一个职业培训部。它涵盖各个领域,提供专业性的培训课程、研究对职业培训的需求、进行基本技能培训和再培训课程,此

外,还有其他的一些培训工作和项目。在1992/1993学年期间,共有362人接受了涵盖若干领域的培训,总计达3,136个培训小时。

77. 澳门技术学院设有一持续教育和特殊项目中心。如表3所示,该中心于1993年举办了62个技术和职业进修培训班,开展了12个领域的培训,受训者达1,064人,总计达2,328个培训小时。

表 3

技术和职业进修培训班
(澳门技术学院)
1993年

学 科	培训班数量	课 时	受训人数
管 理	8	186	154
人力资源管理	2	46	31
法 律	2	48	38
计算机科学	24	782	378
秘书及公关	5	123	92
行 政	6	141	124
教员培训	4	172	56
语言-英语	11	830	191
总 计	62	2,328	1,064

78. 上述培训班的对象是公务员。但是,自1994年起,培训班的范围已经扩大,并向广大公众开放。有时,受训者接受其他机构提供的培训也可享有培训补贴。另外,还有一些免费培训班或只向受训者收取一点象征性费用的培训班。培训班向领地所有的居民开放,只要他们符合有关的规定条件和年龄即可。

79. 对各部门和专职行业的人力资源分配,直接取决于这些人力资源对可影响生产率的技能所掌握的程度。

80. 澳门不存在任何基于性别、种族或宗教的歧视。由于对各项权利的确认,在使领地所有居民均享有平等机会的实践中取得了显著的改善。但是,本着建立起灵活放开的劳资关系目标,澳门劳工立法把非领地居民职工(即,在一固定时期内,为

填补某些行业劳力不足,从其他区域招聘的职工)排除在该法律范围之外。在这种情况下,颁布了保障非领地居民群体就业权利的专门条例--第12/GM/88和49/GM/88号总督法令。这些条例阐明,某些条款必须被列入个人招聘合同:对住房直接和间接的保障、合同工资的支付、遇生病和生育时提供帮助以及在雇用期间发生事故或患职业病后给予援助。

81. 指导和职业培训服务毫无区别地向领地的所有人口开放。

82. 虽然并无关于从事一份以上全时工作的人数资料,但我们推测为数量不多。根据1992年公布的劳工和就业事务署数据,一般正常的工作时间为每周4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小时不超过正常时数。

83. 过去四年来曾举办了两次有关劳工法的专题讨论会和一次专业培训的讲习会。劳工组织的专家和来自新加坡、大韩民国、日本、菲律宾、中国和葡萄牙的官方机构代表均参与了这些活动。

第 7 条

84. 领地正式接受了下述劳工组织的公约:

《同酬公约》(1955年)(第100号公约),公布于1966年12月10日第50号《官方公报》,并列入了领地劳工法,第24/89/M法令(劳资关系--司法体制)第4、34、和36条;

《每周休息(商业和机关)公约》(1957年)(第106号公约),公布于1960年7月16日第29号《官方公报》,并列入了劳工法第17条,该条阐明在以每7天为一周期间,职工有权享有连续24小时不扣减工资的休息;

《劳工条件检查公约》(1947年)(第81号公约),公布于1962年5月17日第11号《官方公报》,由在劳工和就业事务署(第40/89号法令第7条)内设立的劳工条件检查司付诸实施。除其他外,该司还承担监测切实实施保护职工的法律、条例和契约条款的职能。

虽然其他的一些公约并未被领地明确地接受,但这些公约所载的许多原则和权利已适用于领地实施的有效法律。

85. 虽然最低工资规定不是强制性的,但劳工法,第40/89号法令,第五章规定了公平工资、工资的计算以及强制遵循的总原则。

86. 工业的每周休息载于领地劳工法的第17条,条款阐明,“所有职工在每七天为一周期间,都有权享受连续24小时不扣减工资的休息”。

87. 公共节日和有薪假载于上述法律的第19和20条,其中规定每年六天有薪的

公共节日以及六天有薪假。

88. 领地的农业活动甚少,因此,并未为此部门专门制定劳动条件检查规定。

89. 除了劳工法中载有保障妇女和未成年者工作地点安全的各类条款外,同时还有下述一些法令:

10月12日第57/82/M号法令(《官方公报》第42号),“关于在工业工作地点保健和安全的总条例”;

8月10日第78/85/M号法令(《官方公报》第32号)规定了因工作事故和职业病造成损害应获得赔偿的权利;

5月22日第37/89/M号法令(《官方公报》)批准了关于商业企业、办公地点和服务部门的“健康及安全总条例”;

7月19日第44/91/M号法令(《官方公报》第28号)批准了“关于民事建筑工程的健康及安全总条例”;

7月12日第34/93/M号法令(《官方公报》第28号)批准了“关于职业噪声的管制条例”。

90. 工资报酬是由雇主和职工协议确定的。不存在最低工资制度。但是,劳工法的第五章保护享有公平工资的权利、工资定义和强制遵循条例。

91. 有关工资的现有数据列于表4。

表 4

薪金及消费者物价指数的时间序例

年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中等薪金 (澳门元/月)	2,261	2,585	2,911	3,362	3,959
差 幅	-.-	14.3%	12.6%	15.5%	17.8%
消费者物价指数	145.4	157.0	172.0	185.3	197.7
差 幅	-.-	8.0%	9.6%	7.7%	6.7%

资料来源: DSEC, 劳工调查--五月份, 和年度消费者物价指数。

92. 尚无情况表明存在着违背同工同酬原则或妇女的工作条件差于她们应享有条件的现象。

93. 尚无有关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收入分布情况的数据资料。有关公共部门雇员(公务员和治安部队)平均报酬的现有数据如下:

年	1989	1990	1991	1992
公共部门(a)	5,876	6,891	7,917	9,067

资料来源: 澳门施政当局的人力资源--行政与公务员制度。

(a) 根据每一类组的职工人数计算出的加权平均报酬。

我们必须指出, 不可凭现有的数据对公共和私营部门类似职业的报酬进行比较。

94. 以上所述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条款由劳工监察局付诸实施。

95. 非领地居民职工(为解决临时性的劳力短缺从境外雇用来的外籍职工)受特殊条例的保护: 第12/GM/88号和49/GM/88号总督法令。

96. 表5至表7载有职业事故情况。

表 5

按年龄组分列的遭职业事故者人数

年龄组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 14岁	5	--	--	--	--
14-24岁	448	462	622	499	573
25-44岁	--	--	1,563	1,649	1,609
45-64岁	1,497(a)	1,625(a)	273	281	283
> 65岁	--	--	15	13	25
年龄不详	17	9	8	13	8
总 计	1,976	2,096	2,841	2,455	2,698

(a) 1989年仅采用了三个年龄组的划分办法: < 14岁、14-24岁和25岁以上的三个年龄组。

资料来源: 劳工和就业事务署。

表 6

根据事故原因分列的职业事故受伤者人数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摔 伤	78	158	219	284	345
跌落物体	73	55	126	72	75
遭物体碰撞(不包括跌落物体)	402	168	1,094	880	713
遭陷埋或被卡在物体之间	556	903	193	622	826
超限度运作或操作不当	280	293	375	375	454
遭到极度高温的烙烫或烧伤	103	104	108	120	116
遭到电流闪击或触电	15	8	14	3	9
遭遇或接触有毒或放射性物质	25	1	16	24	30
其他事故原因	386	406	336	75	103
事故原因不详	49	--	--	--	--
总 计	1,967	2,096	481	2,455	2,698

资料来源：劳工和就业事务署。

表 7

根据事故原因分列的职业事故死亡人数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摔死和被跌落物体砸死	--	2	2	6	5
遭物体碰撞(不包括跌落物体)	--	1	--	1	2
遭陷埋或被卡在物体之间	--	2	--	--	--
超限度运作或操作不当	--	--	--	--	1
遭到电流闪击或触电	--	1	1	1	--
遭遇或接触有毒或放射性物质	--	--	--	2	--
其他事故原因	--	1	3	5	4
总 计	--	7	6	15	12

资料来源：劳工和就业事务署。

97. 领地上未发生过就业方面对任何职工群体歧视的现象。

98. 劳工法规定每个工作日工作8个小时，每周工作48小时，而且在每8个小时的工作期间必须有至少30分钟的歇工休息时间。每7天必须有扣减报酬的24小时每周休息日；10个法定节日，其中6天必须为有薪假；以及每年有6天工作日享有最低工资的假期。

99. 第24/89/M号法令第2节第10条规定：“(…)根据惯例和习俗，按照工作方式，或雇主和雇员之间的现行协议，可超过上述条款规定的(每日工作8小时)时限，可达每日工作10个半小时的最高时限”。但是，在有些情况下，则难以掌握雇主是否遵从该节所载的条款。

100. 法律涵盖所有各种类别的职工。但是，实际上，家庭佣人却是最不能享有

这些权利者，因为这是一个极难加以控制的领域。正如前文已经阐明的，劳工法未列入非领地居民的职工。

101. 如前所述，来自本区域各国和领土的专家促进了在澳门组办的专题讨论会。

第 8 条

102. 领地于1964年7月11日发布的第28号《官方公报》明确表示接受劳工组织1949年《关于组织权及共同交涉权公约(第98号)》。

103. 职工可自由组织他们自己的工会，或加入类似工会的职工协会。但澳门建筑协会以及建筑职工和固定资产公司协会却除外，它们不享有共同交涉权。除了五个公务员协会外，还有按经济部门组成的43个职工协会，从事工会事务活动。但无关于这些协会会员人数的数据。

104. 领地并未正式规定罢工的权利。但是，组织法的第2节阐明，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确立的原则、权利、自由和保障也同样在领地生效。因此，澳门保护罢工权利。

105. 对于公务员以及公共行政部门成员行使本条款所列的权利，无任何限制。根据澳门治安部队法(第33号《官方公报》公布的)8月月11日第84/84/M号法令则列有对澳门治安队伍成员行使这些权利的限制条款。

第 9 条

106. 领地未签署任何劳工组织关于享有社会保险权利的公约。

107. 现有两种不同的社会保险制度：一种是向公共行政部门的职工和其他公务员提供的社会保险，而另一种是向私营部门职工提供的社会保险。

公共部门

108. 领地约有15,700名公务员，其中包括澳门治安队伍的成员。¹⁸ 他们占工作人口的约8.2%。澳门养恤基金¹⁹ 负责管理公务员和行政部门其他成员的退休金和福利事务。

109. 根据12月21日第87/89/M号法令颁布的《澳门公务员法》条款，有如下—

些社会保险福利：退休金、遗嘱恤金、死亡抚恤金、工龄补贴、家庭补贴、居住补助、婚姻补贴、孕妇补贴、丧葬费、假期补贴、圣旦节津贴、加班费和医疗福利。

110. 退休金。在15,700名公务员中,仅有8,000名公务员是向澳门养恤基金缴纳保险金的会员。但还有多达3,901名不缴纳保险金的成员。公务员和行政部门中的其他一些工作人员有权享受退休金,因为他们曾根据澳门公务员制度法第259条,向澳门总会计养恤基金缴纳了法定的金额。根据该条规定,只有那些根据年龄允许他们在法定期限内至少可工作15年的公务员和其他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可加入澳门的养恤基金,以期今后可领取退休金。

111. 养恤金额值的多寡取决于在行政机构中服务年限的长短,以及退休之日所领取的报酬类别。大体是以相当于公务员薪金额的三十六分之一,乘于至退休时的服务年数,以36年为最长年限数计算出的养恤金额(8月17日第11/92/M号法律,澳门公务员制度法第264条)。养恤金根据参与的工作人员收入水平的变化按比例作出修订。

112. 考虑到为那些不缴纳保险金群体制定的福利(圣旦津贴及按第14个月计算的额外增发工资、居住补贴、交通补贴等),1993年的平均月开支为每人7,165澳门元(1992年为6,220澳门元)。

113. 有两种类型的退休福利制度:自愿和强制退休制度。前一制度适用于工作年限至少达15年至65岁退休者。后一制度是针对经医学理事会证明终生和完全残疾者,但也规定至少得有15年的工作期限。至于由于职业事故、或因履行其工作而染病,或因人道主义行为或为社区而献身或完全残疾的情况,则不必遵循最起码工作年限的规定。

澳门养恤基金支付的养恤金

年	养恤金领取者	支出金额 (千澳门元)
1990	2,009	101,884
1991	2,032	117,892
1992	2,146	142,086
1993	2,231	170,117

114. 遗嘱恤金。遗嘱恤金额相当于基金成员亡故之日所领取退休金,或如当

时他离职退休应领取退休金额的半数。遗嘱养恤金支付给未亡配偶和未出生的婴儿以及其他有权享有家庭补贴的继承者。截止1993年底,有860人领取了遗嘱恤金。同年,澳门养恤基金支付了3,140万澳门元。

年	遗嘱养恤金取者	支出金额 (千澳门元)
1990	770	19,093
1991	810	22,692
1992	851	27,323
1993	860	31,365

115. 死亡抚恤金。死亡抚恤金相当于月薪金额的6倍,加上死亡之日应享有的一切报酬,或在当事人业已退休的情况下,亦支付死亡之日应付养恤金额的6倍。丧葬费的领取者是什么未按法律正式与家人和财产离异的配偶、子女或其他后代;如无后代时,则可由其父母或其他直系尊亲以及最后由兄弟/姊妹或侄儿/侄女领取。

中央政府支付的补贴。

年	受惠者人数	支出金额 (千澳门元)
1990	40	1,094
1991	60	2,230
1992	65	2,422
1993	66	2,934

• 包括退休群体。

资料来源: DSF和澳门养恤基金。

工龄补贴

116. 以工作每五年为一期限,直至第七个五年,职工可按月享有190,000澳门元的补贴。

117. 家庭补贴。向家长或配偶支付的补贴金额为140,000澳门元,向其后代支付的补贴为190,000澳门元。

- (a) 支付给未成年子女或正在接受高中或同等水平教育18至21岁之间的子女,如他们正在接受高等或从事研究生学业,补贴可提供至24岁。
- (b) 如配偶、家长或相等地位者的月收入不足2,050澳门元,也可享受补贴。

中央政府支付的补贴•

年	受惠者人数	支出金额 (千澳门元)
1990	5,679	21,719
1991	6,266	23,818
1992	6,723	25,389
1993	6,247	30,000

• 包括退休群体。

资料来源：DSF和澳门养恤基金。

118. 居住补贴。日前的就业者以及由于正要退休或已经退休而不再工作但仍居住在澳门者，如他们并无自己的住房，他们的住所不属政府住房时，每月均可领取900澳门元的补贴。

中央政府支付的补贴•

年	受惠者人数	支出金额 (千澳门元)
1990	5,907	50,813
1991	7,067	58,770
1992	7,637	63,491
1993	7,055	74,468

• 包括退休群体。

资料来源：DSF和澳门养恤基金。

119. 婚礼费。为每个职工提供的婚礼费是2,000澳门元。

中央政府支付的补贴•

年	受惠者人数	支出金额 (千澳门元)
1990	150	226
1991	308	469
1992	289	433
1993	285	549

• 包括退休群体。

资料来源：DSF和澳门养恤基金。

120. 孕妇补贴。为每个儿童提供2,200澳门元的补贴。

中央政府支付的补贴。

年	受惠者人数	支出金额 (千澳门元)
1990	205	372
1991	388	705
1992	437	791
1993	354	699

• 包括退休群体。

资料来源：DSF和澳门养恤基金。

121. 丧葬费。为每一去世职工提供的丧葬费是2,200澳门元。在下述情况下，由政府承担一切丧葬费用：工伤事故造成的职工死亡，或因从事和履行公共事务时染病身亡，或因人道主义行动或为社区而献身者。

中央政府支付的补贴。

年	受惠者人数	支出金额 (千澳门元)
1990	56	101
1991	73	131
1992	62	111
1993	91	198

• 包括退休群体。

资料来源：DSF和澳门养恤基金。

122. 假期补贴。补贴额与职工所从事职业报酬相等，并以每年6月1日支付的薪金为基准额。

123. 圣旦节津贴。津贴额与职工所从事职业报酬相等，并以每年11月1日支付的薪金为基准额。此项津贴于当月下旬下发。

124. 加班费。补贴幅度各有不同。补贴根据职工的加班次数和时间长短，视部份加班，还是整周加班的情况，按薪金的7.5%、12.5%和17.5%三个等级发给，或给予补休。

125. 医疗福利。公务员及其家属可享受免费医疗照顾。职工须缴纳其工资、

薪金或退休金总额0.5%的固定费额。

126. 资金筹措。为退休福利缴纳的款额是薪金收入加上工龄补贴的27%，筹付办法如下：

- (a) 由雇员或代理机构支付9%--从收入来源中扣留；
- (b) 由领地施政当局支付18%。

根据关于赛马经营特许合同，特许经营人必须将1%的年赌资收入交给澳门养恤基金。1993年，职工和施政当局为该方案筹措的款项达2.463亿澳门元，而由经营特许合同缴纳的数额达1,170万澳门元。施政当局总预算则承担退休金和遗嘱恤金的日常开支。

私营部门

127. 虽然未签署上述劳工组织公约，但是1989年12月18日第84/89/M号法令确立了向社会保险基金强制性缴纳款项办法的体制框架，以防私营部门中未受保护的当地职工陷入极度困境。

128. 1993年社会保险基金承保了约142,000职工，约占总工作人口80%，并提供了下述补贴：老年养恤金；残疾养恤金；失业救济金；病假补贴；肺尘病补贴；劳资关系信用款；工伤事故；孕妇产假。第24/89/M号法令阐明，各公司必需允许孕妇享有35天不减损报酬支付薪金的孕妇产假，以生育三个子女为最高数量限度。

129. 1994年1月（《官方公报》第42号公布的）10月18日第58/93/M号法令生效。这扩大了享受社会养恤金、发给养恤金领取者的补充金、孕妇福利、婚礼费和丧葬费等社会福利范围。每月以400澳门元现金支付的社会养恤金，是为了保护无其他收入来源的老年人和残疾者，以解决他们的基本需求。社会保险基金的养恤金领取者，只要证明他们的养恤金不足于解决他们的基本需求，可向他们发放补充金。补充金由澳门社会行动协会颁发和支付，并根据家庭人口多寡确定补充金数额的大小。

130. 老年养恤金。符合下述条件规定者可领取老年养恤金：

- (a) 当事人至少必须已在领地居住7年；他们的年龄必须在65岁上，至少为社会保险缴纳了五年以上的保险金。这就是说只有到1995年1月才可兑付这笔福利金。到那时，老年养恤金将为每月750澳门元。但是，由于旨在扩大对人口中某些群体的保护，自基金建立之日起，法律即规定每月的养恤金为300澳门元（这笔数额于1993年7月起已经增加至400

澳门元), 支付给属于下述情况者:

- (一) 必须在工作期满三年后立即提出申请老年养恤金并系65岁或60岁以上的职工;
- (二) 没有任何职业, 并无任何解决其基本生活需要收入来源的65岁或60岁以上的职工;

老年养恤金的平均人数。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人 数	2,038	2,073	1,745	1,856

- 本表并不包括领取澳门社会福利机构发放老年补贴金的2,000人。

131. 残疾养恤金。1993年7月将原来的300澳门元数额增至每月400澳门元。但必须符合下述条件: 申请者必须在领地长期居住至少达7年; 必须年满18岁; 提交证明关于其身患残疾并无法从事任何赚取薪金工作的医学报告书, 同时随报告还得附交劳工和就业事务署证实其曾经从事过职业的申报书。是否发放养恤金, 则取决于社会保险基金医学委员会的赞同。1993年约有100名残疾养恤金领取者, 社会保险基金支付了465,300澳门元。

132. 失业救济金。每月支付的救济金为600澳门元。但必须符合下述规定条件: 申请者必须在领地长期居住至少达7年; 他必须在劳工和就业事务署的求职中心登记注册; 他必须在提出申请前工作期满12个月; 同时还必须证明他没有其他维持生计的手段。这笔救济金只是在每连续30日失业的情况下提供一次, 但如能继续证明其失业以及缺乏其他维持生计的手段, 也最多只能再提供一次。1993年, 共有36名领取救济者, 所支付的总救济款额为21,600澳门元。

133. 病假补贴。每天的补贴费为20澳门元。但须符合下述规定: 申请者必须在患病时, 即在一年的第三个季度开始前, 至少已经向社会保险基金缴纳了6个月的保险金; 职工不得为赚取报酬而带病工作。不论是连续, 还是分别领取补贴, 每年最多不得超过24天。1993年有11位领取病假补贴者, 社会保险基金共支付了3,400澳门元。

134. 肺尘病补贴。根据适用于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的法律所阐明的条例, 社会保险基金得向因患肺尘病而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补贴领取者, 支付所需费用和补偿金, 包括丧葬费。1993年无肺尘病患者。1992年有两位肺尘病患者, 所支付的总费用为320,000澳门元。

135. 劳资关系信用款。由于经济或财政拮据，雇主支付不出工资时，可由社会保险基金向职工支付信用款。这些信用款包括：由于工伤事故或职业病，根据法律规定计算的应付款额；欠发的薪金；单方撤消合同应支付的赔偿费。如果工作职位已经被撤消，社会保险基金可支付不超过当事职工应得工资或尚欠工资半数的信用款，以及单方撤消合同的赔偿费。1993年社会保险基金向173名职工支付了1,040,063澳门元。

136. 工伤事故。1993年社会保险基金向一名职工支付了200,000澳门元。

137. 筹款办法。筹款办法如下：

- (a) 每位职工每月缴纳10澳门元；
- (b) 雇主为每位领地居民职工缴纳20澳门元，为非领地居民职工缴纳30澳门元；
- (c) 领地总预算拨出1%的款额。过去四年来领地总预算拨出的1%款额和缴纳的款项列明如下：

(千澳门元)

年	缴纳款项	总预算转拨的1%款额	总计
1990	25,892.0	32,000.0	57,892.0
1991	34,198.0	75,743.5	109,941.5
1992	40,373.3	53,900.0	94,273.3
1993	37,163.8	101,398.8	138,562.6

资料来源：社会保险基金《1991和1993年度管理报告》。

社会保险

138. 1989年的社会保险开支占境内生产总值约0.6%。²⁰ 估计1992年所占境内总产值的数字为1.1%。

139. 除了许多职工协会外，还有另外一些民间的公民和社会性质机构和养老院。

140. 非领地居民职工不受社会保险制度的保护。鉴于这些职工的临时性和特殊的合同，不太可能把他们列入这些保险方案。然而，管制订立这些职工合同的条件，除其他外还保障下述一些权利：卫生保健和孕妇保护；对工伤事故和患职业病情

况的保护办法。

第 10 条

141. 澳门领地虽未签署任何有关的公约,但是,领地的立法中已包含了这些公约所载的许多原则和权利。

142. 在澳门社会中,“家庭”一词系指由在经济上共同分享并维持着家庭式社会关系的人组成的群体。

143. 虽然成年年龄是18岁,但最低工作年龄则是16岁。

144. 自1930年以来,一直存在着—项公共援助体制。直至1986年11月17日颁布的第52/86/M号法令才对“澳门社会行动协会”作出了调整,与总督和社会行动理事会一起被列为“社会行动体制”的机关之一。不依赖缴纳款项的“社会行动”旨在保护处于艰难困境的个人和群体,向他们提供钱款或物质援助,同时还给予社会支持和服务。

145. 除其他外,社会行动协会还主管下述一些事务:

- (a) 采取并推行防止、尽力缓解并援助个人和家庭的社会和经济困境的措施;
- (b) 保护那些陷入经济困境的个人特别是由于疾病、残疾、非自愿失业、残疾或年老体弱而丧失或无法维持生计者的经济需求;
- (c) 保护并帮助指导那些由于其特殊家庭或社会环境而委托社会行动协会照管者;
- (d) 参与促使丧失劳动能力者和残疾者康复和职业培训工作;
- (e) 与社会民间声援机构合作,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和建立培训班,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146. 近三年来,为资助各类援助工作,平均每年支出了20,200,000澳门元。

147. 1993年提供的各种援助类型和享有援助的资格条件均载列于下述表格:

	受惠者 人 数	开 支 (千澳门元)	条 件 (除收入不足外)
对老年人的援助·	2,001	15,900	5年居住期+65岁以上
贫困者	66	248	居住18个月
完全残疾	377	1,219	居住18个月
部分残疾	38	156	居住18个月
肺结核病	34	211	居住18个月
眼睛失明	17	103	居住18个月
原公务员	21	257	政府社会保险 方案未承保者
公务员总人数	12	51	政府社会保险 方案未承保者

• 钱款援助。

148. 必须指出的是，社会保险基金自1994年起开始向老年人和在领地居住期达七年的残疾者提供钱款支助，这项支助现已并入老年养恤金和残疾人养恤金。这笔款项加上社会行动协会的补充金，可达750澳门元，甚至更高。

149. 社会行动协会还参与了下述一些活动：

- (a) 颁发托儿所开办许可证，以保证服务质量；
- (b) 设立并维持托儿所；
- (c) 向母亲提供经济资助，支助其子女入托；
- (d) 支助和援助遇有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家庭。

150. 凡工作合同期为一年以上的职工，可享受不被解雇，不扣减报酬的35天产假。

151. 第40/89/M号法令第39条规定，雇主不得雇用或使用16岁以下的工人。

152. 社会行动协会以下述方式援助孤儿和被遗弃儿童：

- (a) 为他们寻找安置家庭；
- (b) 与法院合作办理合法领养手续；
- (c) 安置他们进入儿童托管所；

(d) 向收留儿童和青少年的托管所颁发许可证, 以保证某些标准条款得到遵从。

153. 社会行动协会还参与对精神残障儿童的安置工作:

(a) 颁发专为精神残障人设计的设备许可证;

(b) 提供技术和经济资助, 援助住院或日常门诊精神残障儿童病人的住院治疗 and 康复。

154. 社会行动协会通过向公众开放的四个地方站点提供有关其服务的资料。

第 11 条

生活水平

155. 根据1978至1989年家庭开支调查的结果,²¹ 家庭平均开支可能比1981至1982年实际增长了13.9%。另一方面, 在以1993年为截止期的三年期间, 按年均率计算, 据估计私人消费量年均增长约6%, 系1.4%人均消费量增长率(估计约为32,900澳门元)。这是一种良好的发展趋势, 反映了实际工资和就业率的增长。这些指示数表明, 总体人口生活水平的提高。

156. 除这些数量指示数外, 一般还采用家庭开支水平的其他指示数与一些更高收入国家消费的典型形态比较, 以评估生活条件的改善情况。因此, 如果我们将1981至1982年度的居民消费结构与1987和1988年度的消费结构相比, 我们将会看到消费形态的改变情况: 居民们在粮食方面的开支百分比更小(由42%减至38%); 而服务开支的百分比则增多(由8.1%上升至12.2%), 交通运输和车辆(由5%递增至7%)和其他杂项消费(从8.1增至12.2%)²²。这些变化还表明, 整体人口作为消费者在选择商品方面, 体现出他们生活水平的改善。

157. 为更好地评估人口的生活水平, 必须以分析盟约其他条款执行情况所提及的其他一些社会性质(教育和健康)的资料来补充上述这些数据。

158. 关于主要的经济指示数, 见统计附录表1。

159. 为实现免费医疗照顾的目的²³, 1988年把“社会风险”²⁴界定为个人收入不到500澳门元和家庭收入相当于甚至不到下述表格所列水平者:

家庭人数	社会风险
2 人	950
3 人	1,350
4 人	1,750
5 人	2,000
6 人	2,250
7 人	2,500
8 人	2,750
9 人	3,000
10 人	3,250

160. 一方面,管制社会住房的法规采用的是“经济条件不足的家庭单元”这一概念(第32号《官方公报》公布的8月8日第69/88/M号法令第2条(d)款)。“基本生活开支水平”概念则用于确定住房月租金的目的,1994年²⁸所确定的租金额为750澳门元,然而,如下表所示,这一比值因家庭人数多少而异:

家庭人数	开支(澳门元)
1 人	750
2 人	1,450
3 人	2,050
4 人	2,550
5 人	3,000
6 人	3,400
7 人	3,750
8 人	4,150
9 人	4,500
10人	4,900
11人	5,250
12人	5,650

161. 根据1987/1989年家庭开支调查所得数据,可就住房开支的分布情况得出

一些结论。在占被调查人口6%的最低收入家庭²⁶中,相当于其总开支的3%,而在占被调查人口仅12%的高收入家庭²⁷中,则占其总开支的27.5%。

162. 但是,如把上述数据与1981至1982年的家庭开支调查相比,人们可看到,最低收入群体²⁸(占被调查人口的17.1%)的支出占其总开支的7.2%。另一方面,开支最高的群体²⁹(占被调查人口的20.1%)所花费的开支占其总支出额的49.7%。

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

163. 目前正准备开展有关获得足够食物情况的调查。

164. 无营养不良情况的资料。

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

165. 在讨论澳门的住房权利时,必须铭记该领地的特殊性质。为此,不但须注意到领地地域狭窄,同时还得考虑到其人均平方公里密度居世界首位的现实情况。这一情形的明显后果是,建房土地不足。此外,还存在着施政当局系主要土地所有者这一情况,土地须经政府特许批准、租赁或出租给第三方用于不同的经济目的。

166. 在述及本报告须探讨的项目之前,我们先论述一下澳门住房概况的四个统计表(第三次住房普查提供的表11.1至表11.4)²⁹。这些统计表相继显示:按每一教区和住房的住用单元数开列的住房数;按单元类型开列的住房住用单元数、家庭和居民人口;按地点开列的住房住用单元;按地点和每单元家庭数开列的家庭住房住用单元。表11.1列明,位于澳门市北花地玛堂区和圣安多尼教区的住房数量最多。路环岛上的住房数量最少。全市9,588座公寓楼,只有1,208栋座落在路环岛上。表11.2展示在89,193套被占用的住房中,有5,371套住房是由两个家庭合用的,而2,382套住房是由三个甚至更多家庭共同租用的,这相当于有7,753个家庭的居住情况极度拥挤,而且这还是被认为低估的数字。表11.3列出了澳门市北花地玛教区的住房占各套住房总数的三分之一。在此教区内的陋棚简舍住宅占整个领地的80%。有535套住房的建造实际上落脚于港口的水中,反映出建房土地面积短缺的情况。表11.4更为详尽地开列了某些指示数已经提及的人口密度最大的教区情况。

167. 与世界大城市景象不同的是,澳门街头没有无家可归者风餐露宿的现象。但是,根据社会行动协会提供的资料,有52人拒绝居住在为无家可归者提供的收容所。这些是人们所熟悉的流浪者,他们有时露宿于知名的公共建筑下。他们不接

受让他们住入收容所的邀请或劝说,拒绝去那里寄宿。有时是一些逃避心理治疗者。

168. 关于住房普查情况的11.5表根据教区、住房类型和间数列出各套住房的家庭居住情况。在87,410套住房中,大部分是三间一套的公寓,共有50,949套住房。其次是4间和2间一套的住房,分别为15,095套和12,962套。

169. 按教区分列,再次显示出城市北部的住房为数比例甚高。总共3,282套单间公寓中,50%以上,即1,659套位于花地玛教区。同时,这一教区是五间、六间或更多间居室套房数量最少的教区。在2,435个五间一套的公寓中,该教区只有377套;而在总共1,267套住房中,六个房间或更多间居室的住房仅有147套。

170. 在所谓3,709套简易住房中,有1,152套住房只有单间居室,1,080套是两间一套的公寓。这着重突出了这些简易房的简陋和岌岌可危的性质。

171. 另一项重要的统计则显示根据住房类型被租用各套住房和公共供水情况之间的关系。值得注意的是,公共供水系统扩展至数量众多的各套住房。在87,401套住房中,有85,680套住房接通了公共供水系统,剩余的1,721套住房则由其他公共供水源提供用水。缺乏公共供水比例最高(30%)的住房显然是一些简易的套房公寓。

172. 表11.6与上表相同,只是未列出每套住房的间数。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这些缺乏公共供水系统的1,721套住房相当于总数的2%。

173. 另一个重要的统计表中载有按所在教区和住房类型被占用住房与是否安装盆浴或淋浴设施之间关系的数据。在总共87,401套住房中,有77,835套安装了室内盆浴或淋浴设施。这表明约有11%的套住房缺乏舒适条件。缺乏此类舒适设施的数量最多的是一些简易公寓套房(75%)。其中大部分位于各岛屿,约为60%。这可表明这些地区住房陈旧、岌岌可危和简陋的程度。在市区中住房内缺乏盆浴或淋浴的平均比例是10%,而在花地玛教区此比例则达15%。

174. 其他统计数可显示家庭住房条件以及住房年数情况,这涉及到住房内的卫生设备情况。缺乏这一舒适设施的住房总比例不到3%,这个比例数字基本比较稳定。但是,如果计入4,724套最陈旧住房中缺乏冲水卫生设施的情况,这一比例数则可达5%。简易房中缺乏这些设施的比例更高一些。因此,在3,709套住房中,只有2,527套住房安装了卫生设施,即有30%的单元没有这类设施;在2,527套住房中,只有614套或22%装有冲水卫生设施。这可以认为,只有少数住房可成为长期性住所。

175. 住房条件的另一指示数是,住房的照明类型。从表11.9,人们可得出结论,实际上所有各套住房采用的是电照明。没有电照明设施的住房数量甚少,而且

原因不详。

176. 是否配备厨房或供做饭用的空间也被作为住房条件特点的一个指示数。在87,401套住房中,只有1,176套,即1.2%住房没有厨房或供做饭用的空间。最缺乏厨房的住房也都在市北,即花地玛教区,6.2%住房没有单独的或缺乏适足的做饭空间。

177. 可使人们对澳门人口居住拥挤情况有所了解的一个统计表中对按间数表示的住房单元与各套寓所内居住人数作了比较。在87,401套住房中,50,949套住房(约60%)是三间一套的住房。其次是四间一套的住房,不到总数的20%,而那些二间一套的住房约占总数的15%。

178. 至于在同一套住房中居住的家庭人数,其中最多的是一家四口,其次按顺序为三口之家、五口之家和两口之家。但是,一些达八人以上的家庭,有时甚至达20人的家庭现象也颇为突出。这么多人共同居住在一套住房中,说明他们可能是同一宗祖关系的若干个家庭,或可能不属同一宗祖关系的其他一些群体。

179. 必须参考根据领地住房地地点有关住房租用家庭和家庭大小以及居住在套房寓所中的人口情况统计,对各统计表进行全面的研究。这些数据提醒我们注意这样的事实,即家庭为数比供家庭居住的住房数量多得多:住房短缺数量达10,669套。

180. 花地玛教区是领地人口最稠密的地区,占总人口的三分之一。这一地区家庭平均人口为3.6人,居第二位,而人口稠密度最高的是居住在港口水域上的家庭,平均每家人口为5.29人。

181. 关于被列为居住在“违法”定居点或住房的人数,据悉这与一些典型的违法形式相关:居住者未经许可在私人地产上擅自建造住所。葡萄牙国内也有这种违法建造做法,在一些未规划的建筑区域,擅自建造住区和扩展街道。有时,这是一种绕过许可证颁发当局官僚办事程序的方式。澳门这类违法建造具有其特殊性,这些未经许可的建筑一般在属于领地本身的空地上建造陋棚或简易房,不然就是在楼顶、走廊、或楼梯井中建造危险建筑,占用别人的房产或高层楼房的公用空间。我们将在下文讨论陋棚和简易房的情况,但却无法提供关于其他违法住房的统计数字。

182. 我们将广泛地讨论遭驱逐的人数问题,尤其侧重于那些被划定为肆意驱逐或无法保护的驱逐情况。

183. 领地很少发生司法驱逐案件。Boaventura de Sousa Santos 教授在第13/14号《澳门行政公报》上发表的题为:“澳门的司法和社区:过渡时期的政府行政管理和社区组织”的研究报告中列出了1960年至1989年每年中国籍居民对驱逐提

出的诉讼案表列。遭驱逐人数最多的是1965年,有50人被逐,而最近十年中年均遭驱逐者是26人。

184. 澳门还有另一种属于行政驱逐的类型。指称这种做法为肆意驱逐,既不公平,也不公正。那些违反法律义务者的辩护权是得到保障的:有权得到审理并有权就导致撤消租赁的理由提出争讼。行政驱逐只是在另一当事方不愿接受单方撤消合同时才采取的行动。

185. 行政当局掌握着大量的社会住房,而只有作为最终手段才采取驱逐做法。虽然还未就行政驱逐向法院提出过诉讼,但如果某人认为他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可向反腐败和行政非法行为高级委员会提出申诉。作为实例,我们可指出,去年曾采取了近30起行政驱逐行动,均为当事人所接受。唯一的例外是由于在起诉中出现严重失误,但在警方报告后,立即得到了纠正。

186. 领地司法制度的一个极为特别的特点是,司法系为绝大多数人民制定的,中国籍居民不了解这一制度。这可说明何以司法制度很少得到使用。但绝不能说,没有法律保护或当局一直采取肆意行动。

187. 就自由经济而言,施政当局对经济活动的管制作用限制在最低的必要程度,政府不确定个人收入与住房开支的关系。但在社会住房分配方面,政府却规定家庭人数多少和家庭收入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家庭是否处于贫困的经济处境。

188. 一旦住房分配下去之后,即按照类别和法律标准,根据家庭每月收入确定固定的租金。尽管原先曾确定固定的租金,但可以修订调整,并可根据目前的家庭收入情况增加、减少或甚至免除。这一修订是定期进行的,或如经由家庭代表提出申报证明。

189. 租金还按照家庭收入的百分比³⁰来确定(第16号《官方公报》公布的4月18日第102/94/M号法令)随着收入的增长,百分比也相应递增(5%至17.5%左右)。

190. 社会住房申请有1,000多份,名单上的申请者可等待若干年。分配程序是根据法律制定的,并给予那些符合规定条件者优先权:由施政当局下命强行迁出简易房者;寄宿在事故受难者中心或临时住房内的家庭。遭受灾害的家庭和失去他们住房的家庭。只有在解决了这些家庭住房的分配之后,才着手处置经济条件不利家庭的住房问题。

191. 至于私营租房部门或自有房产人数,尚无统计资料。现掌握的是属于施政当局或施政当局直接干预的住房部门资料。因此,截止1993年12月31日,出租了5,302套社会住房,还有1,129套临时性住房,共计6,431套社会住房。如果我们以每个家庭3.5人计算,那么居住在社会住房的总人数达22,500人。1993年的社会住房出

租数量比1992年的数字增加了330套住房。

192. 我们曾在前文提及目前在领地空地上盖起的一些简易房。1993年有3,068所简易房,居住着3,464户家庭,共计12,626人。根据1991年的官方统计,共有4,603所简易房,居住着5,415户家庭,共计19,739人。可得出的结论是,这两年来,简易房的数量和居住那里的人数出现大幅度的递减,减少了约35%。我们还想补充的是,目前正在实施一项于1995年底彻底清除简易房的计划。

193. 由于领地的特殊性,住房法律方面不完善,特别是有关落实住房权利的条款很不完备。由于政府最低干预程度原则,可以理解的是,法律体制的重要性有所减少。唯一可被划为普通法的法律是在八十年代由特定法规实施的9月6日第13/80/M号法律条款。

194. 同样,与社会住房的建造和合作部门均得到地方政府支持的其他领地或国家相比,市政会的干预比例并不十分重大。但是,尽管如此,自1960年以来,领地政府一直发挥了促进社会住房建造的作用,建造了如下一些住房:

年		建筑公司	总计	住房单元
1960	--	Aldeia da Esperanca	--	32
		石排湾	--	32
1968	--	Angelica L. Santos	--	70
		函仔岛 B° Economico	--	200
1970	--	Julieta A号塔楼型公寓	--	70
1971	--	Julieta B号塔楼型公寓	--	108
1973	--	Julieta C号塔楼型公寓	--	162
1980	--	筷子基	--	240
1985	--	Torres ABC	--	579
1988	--	望厦	--	650
合计	--	-----	--	2,143

195. 值得指出的是,八十年代来到领地的大规模移民给施政当局造成了巨大住房方面问题。为此,经由直接建造,在下述地点建造了1,469套住房:筷子基住区、Tamagnini Barbosa住区的A、B和C塔楼型公寓和望厦住区。

196. 鉴于迫切需要社会住房,政府于1984年发动了一项间接促进社会住房建造方案(12月29日124/84/M号法令),即所谓“住房发展合同”,而且与彻底清除陋棚

简舍住宅一并进行。根据法律,“施政当局与民间建筑公司之间签订特殊合同,根据合同,这些公司同意建造一些低成本的社会住房,为此,可享有政府提供的各类好处和支持”。这些合同的条文规定,施政当局将按百分比接管部分已经建造完毕可供住用的单元,以列入政府备有的社会住房。自1987年以来,政府已经一直在接收这些住房,或是出租或是出售这些住房。

197. 1987年至1993年12月31日之间,在“住房发展合同”下建造了14,670个套住房。施政当局得到了其中的2,419套住房,即16.5%住房,出售了582套住房,剩余的1,837各套住房尽数出租。通过与这一方案同样的方式,施政当局还经所谓的特别合同,接收了780套住房。

198. 澳门有关土地的基本法律是7月5日第6/80/M号法律,即“土地法”。这项法律经葡萄牙民事法补充并针对澳门略作调整,根据1967年第46号《官方公报》第二号补编公布的1967年11月23日第22.869号政府条例适用于整个领地。

199. 《土地法》包含了14个章节和203个条款,规约下述一些事务:公共拥有权、私人财产和公共财产;土地保留;土地区域划定;空地的分类和占用条件;空地的处置;出售;土地的特许专用权和占用;地产的划分;特许专用权持有者的权利和义务;特许专用权占用的批准程序;特许专用土地替换和转让;诉讼程序和特许权的终止;土地登记;地产登记和制度;惩罚条例;其他各项条款和定义。

200. 阅读一下《土地法》的序言,即可清楚地了解澳门制定资产法的一些历史原因。1971年11月20日第1860号条例规定:“(…)考虑把土地租赁作为出让土地进行市区住房建造的一种方式,以促进私营企业,缓解特许专用权持有者在使用土地方面造成沉重的开支负担,诸如与筑堤、卫生设施和城市化工程以及清除简易棚建筑之类有关的间接成本。”

201. 4月8日第14号《官方公报》颁布的1961年3月7日第43.525号法令与《民法》一起规约城市建筑的租赁事务。这些条例管制房东和房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有关租赁契约的撤销、废除和结束等事务。施政当局并不对租金实行控制。

202. 在社会住房部门制定了特别的租赁条例:第32号《官方公报》颁布的8月8日第69/88/M号法令确立了管制社会住房大楼和各套公寓的分配、出租和管理规则。这项法律确定签约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阐明租赁协议的废除、终止和结束条件。对房客权利保护,并为此按法律建立了掌握实施权力的机构。

203. 同时,还在体制上建立了具有可与施政当局进行谈判实权的房客协会。

204. 此外,还有直接发放给家庭的住房补贴以便购买经济住房,并发给公务员住房补贴。另一种是通过社会住房的房租计算方法提供间接补贴形式,因为房租是

根据家庭人口多少和收入情况确定的。

205. 8月21日第79/85/M号法令,即“关于城市建筑的总条例”,规定了楼房建造的一些技术准则。这一法令包括了一项行政性质的准则,界定了发展项目的条件、发展项目提交审批的程序、建筑工程的特许权以及工程的管理。这最后一项包括了行政后续工作,管制和监督对法律的遵循情况,以及在出现极端情况时,对违背条款者实行惩罚。

206. 土木工程实验室是主管控制民用建筑材料质量的机构。这个机构最近与公共工程和运输司签订了一项以最佳方式协助土地、公共工程和运输厅管制民用建筑材料的协议。

207. 澳门没有关于禁止住房部门歧视的法律条款。

208. 驱逐和赶走房客必须按法律行事,而且只有符合基于某些客观条件的法律规定时,才可采取这项措施。

209. 澳门的住房法律根据情况的变化经常不断地进行更新补充。目前正在讨论许多修订更新私房共有公寓楼租赁和管理现行法律的各种提案。

210. 现无禁止住房或资产投机的法律。但是,4月12日第13/93/M号法令则颁布了一些准则,规定了对住房发展合同的条款,旨在遏止可能拿补贴住房进行投机活动。根据此法律,澳门住房管理局可对犯有下列任何法律禁止行为的特许经营公司或购买者实行制裁:购买方条件苛刻地或免费出让房契,或不用于居住而将房产用于任何其他目的;超出法律规定的价格出售住房,或由第三方促销住房时,如依照法律目的这些推销行为被认为属投机行为或违法行为。

211. 就此项目而言,“违法”住房方面的唯一相关规定涉及简易建筑和陋棚简舍。2月5日第6/93/M号法令“规定在本法律生效之际采取遏制和清除领地上简易建筑和陋棚简舍的措施,并说明居住者的期望,规定居住者须遵从的义务。”法令明确规定:(1) 对在法律生效前进行的建造作出调查之后,对目前的住房情况加以承认;(2) 在法律生效后未经批准建造的简易住房建筑,将根据法律予以拆除。在清除期间承认简易住房的存在。对此,澳门不存在类似前文所述葡萄牙国内违法住房转为合法的情况。

第 12 条

212. 遵循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至2000年促进所有人健康”的战略,澳门卫生局向澳门全体人口推行大致免费的普遍卫生照顾。1986年生效的3月5日第24/M/

86号法令是走向实施这一战略的一个重要步骤。领地的总预算拨出了为澳门卫生局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213. 以下是可享受免费卫生照顾的情况：

- (a) 健康中心(医疗照顾、护理和药剂)；
- (b) 出于公众健康的原因，对那些被怀疑患有传染或接触传染疾病者、吸毒上瘾者、癌症病患者或需要心理治疗者的照顾，同时还有计划生育方面的帮助；
- (c) 人口中的健康危险群体，诸如孕妇和生育、产后照顾和中小少年儿童；
- (d) 囚犯；
- (e) 有家庭问题的家庭或个人；
- (f) 65岁以上者。

214. “至2000年促进所有人健康”的目标35规定，“各成员国应建立起促进健康照顾的信息系统，从而能支持促进人人享有健康的国家卫生照顾战略”。为此目的，1990年1月1日设立了促进卫生照顾的一项崭新和完全计算机化的信息系统。截止1993年底，约有200,000患者已在资料库登记。

215. 以下是澳门1993年综合卫生体制的有形资产：

- (a) 1个拥有399个床位的综合医院；
- (b) 9个提供初级卫生照顾的健康中心；
- (c) 1个公共卫生实验室；
- (d) 1个输血中心；
- (e) 1所培训诊断及理疗方面护士和辅助人员的技术学院；
- (f) 一个医药事务管理处。

216. 澳门卫生局有1,731名工作人员，其中有287名医生和500名护士。约80%职工来自澳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

217. 同时还有一些民间机构也向领地居民提供卫生照顾：拥有587个床位，100名医生和262名护士的镜湖医院；同善堂；工人医务所；希望医疗集团(Hope Medical Group)。这些机构与施政当局合作向人口中的某些群体提供免费卫生照顾，为此，它们亦可得到官方部门的资金援助。除了这些私人机构外，另外还有一些与之地位相等提供卫生照顾的其他社会援助机构。它们的经营许可证和管理均由澳门卫生局主管。

218. 卫生照顾政策的根本目标是改善人口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条件，从而使得经济发展体现于个人和集体的生活福利。1994年的卫生政策旨在实现下述目标：

- (a) 增强防止能够影响实际和社会生活福利的因素;
- (b) 不断完善卫生体制;
- (c) 增强可导致卫生体制更高程度稳定性和持久性的因素,并深化对人力资源的培训,从而保证今后卫生体制运作,增进卫生体制与社区的关系。

219. 1989年,在卫生照顾上开支占公共费用的9.7%,约为领地总产值的1.5%。鉴于人们认为现有的1992年估计数低于实际统计,因此本文不在此转摘引用。³¹

220. 婴儿死亡率(每1,000名一岁以下婴儿的平均死亡率),1990年为8.4%;1991年为7.5%;1992年为7.3;1993年为8.6%。

221. 在1989年至1992年期间,安装上安全饮用水的各套住房百分比从95%增至98.3%。

222. 在1989至1992年期间,可使用排泄物处置设施的人口比率由98%上升至99.3 %。

223. 1992和1993年的数据如下:

	1992年	1993年
白喉、破伤风、百日咳	80.4	82.1
脊髓灰质炎	80.2	81.8
肺结核	86.5	91.2
肝炎	77.7	79.3
麻疹	72.9	76.8

1993年接受适当预防性疫苗注射的儿童达78%。

224. 1981年和1991年的预期寿命数字如下:

	1981	1991
女性	70.8	71.8
男性	67.1	68.1

225. 由于孕妇属于可享受免费卫生照顾的危险群体,100%的妇女可得到经培

训人员的照顾。1991年和1992年的产妇死亡率为每100,000名活产婴儿的0.3。

226. 儿童年满十岁前以及中小学学生均可享受卫生照顾。

227. 政府卫生健康指导原则确定的一些被视为改善易患病者群体健康必要的措施如下：

- (a) 增强各卫生保健分属机构间的协调配合；
- (b) 编纂重点突出并规约有关精神病患者的预防、治疗和社会融合问题的立法；
- (c) 实行健康保险；
- (d) 更新改善各保健中心，以保证全体人民切实有效地享有卫生保健，并增强中心提供卫生照顾和预防疾病的作用。

228. 这些为改善上述群体卫生保健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之一是，延长各卫生保健中心的门诊开放时间。同时，还有一些旨在提请人们关注儿童健康照顾、妇女健康、计划生育和成年人保健的方案。关于医院一级的卫生照顾，医务人员的数量出现了增长，并采取轮班工作制办法。将建立一个血液透析照顾单位，以期增强对肾疾病患者的援助。对所有这些措施的分析工作将由已经安装完毕的计算机化保健系统来进行。这些措施的效果是降低一些应具报疾病的死亡率。

229. 鉴于所有产妇和婴儿都可享受免费保健，各项已采取的行动旨在减少新生儿和婴儿死亡率。为此，增强了这方面的努力，以使孕妇和儿童尽早接受初级保健照顾，并增加了疫苗注射率和口腔卫生方案的执行工作。在医院照顾方面，1993年增加了儿童病房的床位数，并建立起了一个新生儿特别护理小组。

230. 施政当局还采取了措施预防、治疗和控制流行病、地方性流行病、职业病和其他疾病，增强对水源和排污系统的预防性杀菌消毒、对水质和空气污染情况的监测，以及在工作地点实施安全条例。

231. 政府为确保发生疾病时提供所有医疗服务和医疗关注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保障澳门全体人口得到卫生照顾的3月15日第24/86/M号法令。

232. 尽管1993年采取了所有的措施，但是近年来的记录还是出现了婴儿死亡率上升现象，反映出新生儿死亡率的增长情况。

233. 关于老年人，凡64岁以上的老人均可享受所有卫生保健中心的免费治疗。

234. 与居民和工人协会以及各社会声援机构实行合作，促使社区参与初级健康照顾。

235. 关于健康教育，1988年建立了初级保健领域的健康教育技术股，以便向人

民提供有关健康问题的信息。这些信息资料通过与人民的直接接触和新闻媒介进行宣传。

236. 为此,还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实行培训和宣传方案,向亚太区域的卫生机构提供中长期实习研究金。

237. 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款数如下:

1990--1991年....64,400美元

1992--1993年....56,000美元

1994--1995年....65,000美元

第13和第14条

238. 在述及本报告所要求的特定项目之前,必须提及澳门教育体制的一些基本特点,以提供一些便于讨论教育政策和统计数据的背景情况。

239. 澳门教育体制是8月29日第11/91/M号法律以及这项法律条例确定的。这一法律确立了教育体制的框架,其中包括领地大部分公立和私立教育机构。

240. 教育体制被认为是实现受教育权利的一套办法。教育体制的体现是保证采取持续的培育教导行动,目的是全面发展个人的品格、促进社会进步和社会民主化。

241. 澳门教育体制是在公立和私立教育机构和组织主导和负责下各个结构的结合体。一个主要的特点是私立教育体制占主导地位,这一情形与领地历史密切相关。为此,在1992至1993学年,从学前教育至中学教育各级的173个教育机构中,只有17个机构,即9.8%机构,属公立学校,而156所学校(90.2%)为私立机构。1990至1991年期间,94个学校中,只有16所公立学校,这一数字表明走向私立教育机构的趋势。私立教育机构的主要创办者是澳门的各主教管区以及诸如中华教育协会之类的协会。

242. 学生分布比例也一样。在82,661名学生中,在公立学校就读的学生人数仅6,648人(8%),76,113人(92%)就读于私立学校。1990至1991年,公、私立学校的学生数字分别为4,887人(6.5%)和70,297人(93.5%)。

243. 必须注意到的另一重要特点是,不同的教学语言及其各自不同的教学课程。在各所公立机构中,但不包括高等教育机构,有4所学校以葡萄牙语为教学语言,剩余的则以广东话教学。采用葡萄牙教学的学校遵循的是与葡萄牙学校同样的教学

课程。那些用广东话教学的学校,也教葡萄牙语,但采取适用于澳门的教学课程,以香港教育体制为基础,按不同年级和课目逐步掺入具有当地特点的内容。因此,1992至1993年期间,有8所私立学校采用葡萄牙语为教学语言,113所学校以中文教学,还有15所学校以英语教学。

244. 私立学校的课程不一,各自采用类似中华人民共和国、葡萄牙、台湾和香港的课程为依据。

245. 作为总督有关教育事务的咨询机构,教育委员会一直在逐步设法使课目名称、学习计划和学程表以及课程彼此相近以求合理化,在课程特别是在历史、地理、社会科学和公民教育等领域涉及更多的当地内容。

246. 第11/91/M号法律的第2和3条阐明了主要的教育和组织原则。澳门的基本教育原则是,领地的所有居民不论种族、宗教信仰或政治或思想意识见解,都有权享受教育。鉴于澳门的历史环境,在接受教育的权利方面,没有任何法律上的歧视。

247. 政府必须促进制定出适当的办法,使受教育和在教育上取得成功的机会切实平等。对求学和教学方面自由的尊重受到保障,是因为政府自己不保留按照某种哲学、美学、政治、意识形态或宗教倾向灌输教育的权利。政府保护建立和保持私立教学机构的权利,让这些学校自由地确定其自己的教学项目。

248. 关于组织原则,须注意到的是,教育体制包括学前教育、(六年)小学教育、初中教育和高等教育,以及特别教育、成人教育和技术及职业教育。

249. 领地的所有居民都有权接受基本教育,包括小学教育前的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和为期三年的普通初中教育,这些基本属于免费教育。这就是说,入学、上学或出具证明均不用支付任何学费或费用,如果私立学校尚未获得补助,则这些私立学校的学生也可得到学费补贴金。普遍和免费教育正在逐步地加以推行。在目前执行的第一阶段,包括小学教育前的预备年教育。第二阶段将包括推行普遍的初中教育。

250. 教育支持和补助保障对各级学生的资助,任何必要的教育支持也予保障,都以对学生的基础教学为优先重点。为此,正在采取重要的积极区别措施。

251. 施政当局直接或通过补贴的办法,保证维持向工读生提供教育和职业指导服务、教学辅导、学校保健服务和援助。为保证机会切实平等,领地政府制定了教育行动计划,特别是颁给高等教育奖学金、提供高中教育的学费补贴、餐食补贴、学校保险和购买文具书本的补贴费。就学社会行动服务被视为保障免费接受基本教育最重要的办法之一。

252. 在资源方面,对人力资源尤其重视,认识到教师和其他学校员工所从事的

是有益于社会的活动,因此,有权享受与他们职业和社会责任一致的地位。教师们有权得到并有义务接受由教育和青年司与各高等教育机构联合提供的培训,包括高等教育的初级培训、在职培训和持续性培训。教师可根据学术和专业培训从政府得到津贴,以弥补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之间的薪金差额。应当指出的是,同时还设有配备最现代设备的教育资源中心,旨在支持所有教师学习和使用现代教学技术。

253. 所有教育机构,不论是公立还是私立,按教育体制法的规定都享有符合公共利益的教育自主权。私立教育机构有享受补贴的,也有不享受补贴的。前者是接受当局定期和长期补贴的学校。不享受补贴的私立学校分为两类:赢利和非赢利教育机构。后者不收学费或学费收入只是用于支付学校的开支,包括旨在改善教学质量和学校条件的开支。

254. 教育体制的资金筹措是施政当局和家庭的责任。根据法律,教育被列为领地预算的基本优先重点之一。1994年,教育和青年司的预算约增长了25%、就学社会行动基金增加了15%、澳门大学增加了33%,综合技术学院增加了59%。这表明这一领域的经费大幅增长,而这些经费中并不包括施政当局投资和发展费用计划所预期的一些承诺。

255. 施政当局以维持公立教育机构、补贴非赢利性私立机构和向学生颁发学费补助金的办法,履行其提供财政资助的责职。向私立教育机构提供支付学校一般开支的资金援助是长期性的,但基建费、改善教学条件和教师培训费用则属于非长期性的补贴。

256. 教育体制的管理的设计方式是为了保障教育机构的自主权和自由,以及对民主和参与规则的尊重。其结构力求保证与社区的关系并保障为教师、学生、家长协会和代表社会、教育、文化和经济活动的机构的参与采取充分措施。

257. 教育体制的管理包括各不同的层次。教育政策一级包括总督和主管的联合秘书,并由教育委员会以咨询地位从中协助。小学至初中各级教育政策的落实由教育和青年司负责,该司通过支持高等教育办公室协调和参与高等教育的发展工作。私立教育机构则由其创办者负责,但制定了视察规定,以期实行教育、行政和财政方面的监督。正如我们已经提及的,总督有一个咨询机构,负责确保从事教育工作的各方参与制定和实施各阶段的教育政策。教育委员会必须了解一切与教育政策制定有关的重大问题,包括预算提案。它还在制定法律,包括关于发展自由教育、课程制定和教师地位和职业等重大法令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258. 值得指出的是,教育体制包括特殊教育、成人教育和技术及职业教育,尽管后者主要属劳工和就业厅主管。施政当局在各私立教学组织的参与下推行官方语

言(葡萄牙文和中文)初学者和高级班的教学。

259. 澳门的具体法律规定了高等教育的组织和运作职能。2月4日第11/91/M号法令适用于领地开展高等教育的私立和公立机构的组织和动作职能。

260. 高等教育包括两个不同的领域:大学和综合技术学院。澳门大学和私立亚洲国际函授大学进行大学教育。澳门综合技术学院则提供多科目的高等科技教育。每一学校都有其各自的规章。应指出的是,在深化教育领域,上述各所学府,特别是澳门综合技术学院均开展各种虽不导致学位但却以培训和提高当地专业人员为目标的活動。

261. 治安警察学院、旅游学校和护士学院也均作为高等教育机构,从事培训本地专业人员的工作。

262. 所有公立学校在实行双语教学制的范围内,均以领地的官方语言教学。一些例外的情况是,也能以英语教学。施政当局积极地推行双语制,其根据是《基本法》保证1999年之后葡萄牙文和中文仍为领地正式语言。私立教育机构作为其教学自主权的一部分,可自由决定采取哪种教学语言。上文已提及,它们还可自由选择课程中列入第二种必修语言。公立教育机构只能在葡萄牙文和中文两者之间作出选择。用葡萄牙文教学的公立学校把中文列为其教学课程中的第二语言,而中文学校则在其教学课程中把葡萄牙文列为第二语言。

263. 重要的是应指出,1999年12月20日一俟中国恢复了对澳门行使主权之后,澳门特别行政区将受《基本法》的管辖。根据中国“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宪法原则,这包含旨在保障目前文化、教育和语言特点的准则。领地行政当局奉行的主要政策是基于中葡两国政府于1987年签署的《中葡联合声明》。因此《基本法》第2条保障今后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和立法权高度自主。第4条保证行政区居民和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关于行政区高度的自主权,第121条阐明,地方政府负责制定教育政策,包括关于教育体制、教育体制的管理、教学语言、资金的分配、评估制度、对学术资格和学位的承认等政策。

264. 澳门特别行政区拟推行强制教育,而社会机构和个人也可依照法律规定在教育方面促进其他一些主动行动。根据第122条,澳门业已建立的机构可遵照法律继续发挥其职能,享有行政事务方面的自主权,教育和学术自由。同时,法律保护选择学校的权利。基本法第128条明确申明,宗教团体主办的学校可继续传授宗教教育,包括宗教课程。

初中教育

265. 初中教育的头三年被列为基础和普遍教育范围,公立学校提供免费初中教育。在私立中学求学的学生可根据支持强制教育标准以及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的程度,享受学费和学杂费补贴。但在公立和私立初中都须支付额外的教学费用。

高等教育

266. 1981年在施政当局的支持下,由民间发起行动重建了澳门的高等教育。因此,建立了东亚大学,提供大学和技术专科教育。1988年由政府设立的一个专门负责组办和推行高等教育的机构,澳门基金会,购取了东亚大学并在基金会的指导下进行了结构调整。由此创造了条件,使得澳门大学可根据领地的需要和针对澳门学生的要求组织各种活动。

267. 1991年,为促进澳门的高等教育,颁布了9月16日第50/91/M号和49/91/M号法令。法令确定建立从事综合技术教学的澳门综合技术学院和开展大学教育的澳门大学。1992年,9月28日第178/92/M号法令批准建立亚洲国际函授大学(澳门),一所函授教学法为主的私立高等教育机构。1993年,建立了旅游学校(9月1日第48/93/M号法令),以开展高级和中级培训,与整个就业界的状况极为密切地挂钩。这个学校系旅游局的一个分属单位,提供有关旅馆管理和旅游业等培训课程。这些课程原先是澳门综合技术学院承担的工作。7月4日第57/88/M号法令建立了隶属澳门治安警察厅的治安警察学院,其主要的目标是培训高级警官和消防队员。这所学院可授予领导和管理学科的大学和研究生学位。

268. 1993/1994学年期间,澳门大学于下述各院系向2,645名学生提供了27个大学学士学位课程和4个硕士学位课程:商业管理系、人文和社会科学系、教育学系、科技系、法律系,以及葡萄牙研究学院和大学预科中心。在法律和教育领域课程范围内还颁发文凭或学位证书。

269. 统计附件的表2展示自从领地建立了高等教育以来公立和私立教育机构学生人数发生的变化。1990至1993年期间,澳门大学的入学人数保持了稳定。但是自1993/1994学年以来,入学人数翻了一番。这一增长是由于本科生课程的招生人数出现更大幅度的上升,而大学预科的入学人数实际上未有变化(1991/1992学年和1993/1994学年分别为306,328人和306,330人)。本科生和研究生人数最多是商业管理系的商业专科学学生。

270. 在大学求学的绝大部分学生系澳门学生,1991/1992学年占89%,1993/1994学年占92%(表4)。

271. 表5开列了澳门大学的毕业生人数。根据澳门统计和普查司提供的数据,³² 1991年一般人口中持有学位者不超过10,000人(占2.9%)。

272. 技术学院设有可获得学士的五个科目课程和可获得其他文凭的三个科目课程,³³ 课程分布于五个院系:语言和翻译系、商业和旅游系、行政管理 and 应用科学系、体育和运动系以及视觉艺术系。1992/1993学年总共有756名学生,而1993/1994学年学生总数为643人。

273. 治安警察学院提供三种学位课程:治安和公安、海关和税务以及消防员和排险人员。治安警察学院以澳门学员为主(占69.4%),其次是中国学员(占23.5%);女性学员占17.6%。

274. 澳门大学1993/1994学年的年度学费(按澳门元计算)如下:商业管理系60,000;学士必修课45,500;文凭学科在13,560至27,300之间;大学预科生中心26,700。澳门居民可享受由施政当局补贴的40%学费减免待遇。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教育系学生还可免学费。1993/1994学年的澳门综合技术学院的年度学费:学士学科(相当于英式体制下的高等文凭)为34,700澳门元和文凭课程为27,300澳门元。澳门居民有权享受40.7%的学费减免,并取决于不同课程减免幅度可达85%。非澳门居民的视觉艺术学院学员可免除50%的学费。

275. 1993年,领地预算为澳门大学和澳门综合技术学院总共提供了83,256,800澳门元,其中69,547,300澳门元拨给了澳门大学。如前所述,1994/1995学年的澳门大学预算将增长33%,而澳门综合技术学院将增加59%。

276. 政府提供资金资助的第三种方式是,颁发资助在澳门或领地外接受高等教育的各种奖学金。统计附件表6至表10按学年和主修专科以及不同的奖学金类型分列出奖学金的颁发数量。

277. 亚洲国际函授大学(澳门)实施的是一项函授教学法,提供与高等公立学校同样领域的科目。它可授予学生各类不同等级的学位和文凭,授课语言有葡萄牙文、中文或英文,采用相关的葡萄牙、中国或英国的课程。大部分本科或研究生的教学语言为英文(分别为65.3%和68.7%),其次是中文(34.7%)并于1992/1993学年采用了葡萄牙文(0.4%)。

278. 澳门高等教育的一项特点是,学员与教员均来自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有自己的文化和语言特点。虽然大部分学员出生在澳门并讲中文,教员们则来自许多不同的国家。只有治安警察学院的才由葡萄牙籍(84.8%)和中国籍(15.2%)两个国籍的

教官组成。澳门大学的葡萄牙籍和中国籍的教员占54.7%，而澳门技术学院中、葡两国籍教员占72.4%。其次是讲英语的教员，在澳门大学占22.6%，在澳门技术学院占20%。1992/1993学年期间，亚洲国际函授大学(澳门)大部分为讲英语的教员；14.2为中国教员和8.7为葡萄牙教员。统计附件表11载有根据学术资格和国籍分列的资料。

基础教育

279. 施政当局直接参与了成人教育工作，但其主要的贡献是以组织和财政形式对民间社会主动行动的支持。教育法第14条规定，成年人教育的目标是实际和切实扫除文盲，向那些未上过或未完成正规教育的人提供受教育机会，并推广公民教育和文化活动。但是这些目标范围太广，颇难作出任何统计。

280. 教育和青年司开展的职业培训统计列明如下：

1990/1991年期间	1,189名接受培训者
1991/1992年期间	1,573名接受培训者
1992/1993年期间	193名接受培训者

1992/1993年期间受训人数减少是由于培训活动转交给劳工和就业事务署承管。

281. 广泛地看，只有1991/1992学年期间成人教育数字。在该年期间共有98个机构举办了713个成人教育学习班(其中有296个学习班是施政当局举办的)。根据《统计年鉴》，这些学习班招收了34,168名学员，其中男性13,788名，女性20,380名。与此同期，聘用了731名教员，其中60%为男性。

282. 实际和事实上的文盲比率的计算颇为困难，且不易解决。这不仅仅因为本身存在着概念上的问题，而且还因为所收集的数量资料甚少且缺乏准确性。现有的最近统计数据是1991年普查所得到的资料(载于本报告附件)。如果按受正规教育程度划分的人口情况作出分析，那么把未受过任何正规教育或未能完成小学教育的居民人数与3岁或3岁以上居民总人数相比，即可看得出大部分未完成六年小学学业的居民实际上均为文盲。

283. 参照91年普查报告表4.4所载数据，127,863人，或约37%的人口，可被视为处于这种状况，这一数字显然远远不够准确；也未能按年龄组和教育程度分项列出，只是统计了3岁或3岁以上居民群体。相反，表4.3则按年龄组和上学情况开列了这些

数字,显然5岁至14岁之间居民的97%在校求学,且男女学生之间的性别比例相当平衡。

284. 此外,我们可参考Mariette Bolina 的专著,《澳门妇女的教育地位》,这是为1993年关于增强关于妇女融入澳门社会经济发展的信息基础讲习会编写的论著,并密切注意她对澳门文化教育水平的结论。她说“澳门的受教育比率,正如我们已经提及的,特别是5至14岁年龄组人口受教育率颇高。但是,如果我们不计入6岁至11岁年龄组儿童,那么这些未受教育者的总体比率则会出现上升,女性为10%,男性9%。这一数据似乎虽可肯定澳门实际上没有文盲这一通常认识,但并不能说明现今成年人普遍能写会念的程度,特别是当人们考虑到今天成年人口占重大比例。这进一步证实在澳门没有任何关于文盲情况的统计数据。但一般成年人尤其是妇女的认字读书和数字计算的程度,情况还不清楚”。但是,值得指出的是,现有关于入学率的公布数字。小学入学率略高于100%,而1991/1992和1992/1993学年期间的初中教育入学比率分别为95.6%和96.6%。

285. 我们面临着两个重要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尽管局面明显有所改善,但缺乏关于重要现象的统计数据。第二个问题涉及到澳门人口流动大以及这对所有已加分析的社会问题的影响,更不用说对社会基础结构和治安的影响后果。

教育开支

286. 1992年,拨给教育的经费是458,000,000澳门元,占总预算额约6.8%。1993年拨出的教育经费是514,000,000澳门元,占预算的6.5%,与上年相比实际增长了8%。1994年拨款数额增长了约25%,占总预算额的11%。

287. 施政当局投资和发展开支计划中的数据极难开列出详细的分类项目,无法估算为教育投入的总数额。根据施政当局投资和发展开支计划的职能分类,1991年教育占总投资的3%,于1992年下降至2.1%,1993年递减至1.4%,这是由于公立学校状况较为稳定。1989年,领地总产值的1.2%投入了教育。1992年这一数额增长到542,000,000澳门元,但是这一数字似乎低于实际的投入情况,因为今年各部门公共开支的计算还尚未完成(见注31)。

288. 教育和青年司虽对新教育机构或其重组的需要作了估计,但一些私立机构的管理层可能还会提出资金需求。公立教育机构的建造由土地、公共工程和运输厅实施。施政当局还为一些私立教育机构的建造投入了大量的补贴,有时甚至承担全部费用。施政当局根据各类机构的准则批准或提出项目建议。除补贴私立机构

的建筑和工程外，施政当局往往还以极为有利的条件提供建校用地。

289. 为说明对私立教育部门工作补贴的重要意义，可以1993年为例，施政当局预算拨出了1,500万澳门元用于私立学校的工作，此外，还(从教育和青年司的3.64 亿澳门元总经费中拨出了)1.3亿澳门元资助这些私立学校的日常开支。

290. 由于澳门没有乡村地区，在学校分布方面不存在困难。学校地点选择接近城市人口密度高和社会条件不利的地区。在凼仔岛和路环岛上，学校建在设有学校专车点的城镇。在填海造成的新区，新人口迁入定居后，建校方面有时有所耽搁。

受教育的机会

291. 施政当局采取了在教育体制内减少歧视的步骤，主要防止经济方面的歧视和预防学习落后情况。这些措施采取了支持和辅导教育形式，包括补课辅导，教育心理学和教育方面的社会援助，更不用说还开展了许多其他在校保健和支持工读生方面的活动。

292. 补偿教育采取的形式是，增设班次和监督辅导学习室的做法。这体现在1991和1992年期间辅导学习室学生数量剧增的现象。这些主要开设在社会条件不利地区的辅导学习室从15,109个增至33,090个，递增率超过了100%。

293. 在教育心理方面提供的帮助，虽然还不能全面照顾到，却也有了明显的增多。在1990/1991和1991/1992学年期间，分别有3,471和5,154名学生得到了此类帮助，同时还得到教师、家长及辅导者的参与。

294. 教育领域的社会援助旨在对不同教育层次中面临经济困难的学生实行有利于他们的支持措施，目的在入学和学术成就方面创造平等机会。所采取的各类行动中，主要的形式是，提供非高等教育学费补助、餐食补助、学校保险、购买文具书籍的补助费等以及高等教育奖学金。除了附录中所载的数据之外，还值得指出的某些特点是，用于资助学费和购买学习材料的补贴和提供辅导学习室。

295. 以下是学费补助数据：

1990/1991	4,023 学员
1991/1992	10,547 学员
1992/1993	12,043 学员

从这一统计表，我们可看到，在1990/1991和1992/1993学年期间人数增长了约300%。与此同期，向小学教育支付的大部分补助费用是从发展免费和普遍基本教育经费内拨出的(1990/1991 学年占45.9%，1992/1993学年占58.2%)。1991/1992和1992/1993

学年期间所花的数额并无变动。

296. 在1991/1992和1992/1993学年期间, 分别有 8,019和8,892名学员领取了用于购买学习材料的补助费。与此同期, 所支出的经费分别为5,212,560澳门元和5,565,000澳门元。

297. 在入学方面, 男女之间无任何区别。1990/1991学年期间学生性别分布的情况载于统计附录的表12。唯在高等教育方面该学年期间存在不平衡现象。但是, 在近期的学年期间, 这种情况已有改善。

298. 在教师队伍方面, 妇女教员人数甚为显著。1990/1991学年期间, 在总数为3,204名教员之中, 有1,024名男教员(占31.9%), 而女教员达2,180名(占68.1%)。

299. 关于弱势群体受教育的机会问题, 值得一提的是, 为一些有学习困难儿童提供的特殊教育。特殊教育是施政当局最为关注的领域之一。这项教育全部免费, 不收报名费和学费, 甚至私立学校的费用也几乎完全由施政当局资助。

300. 在1991/1992学年期间, 共有144名学生就读于公立教育机构, 其中有15名学生并入常规班学习, 102名学生在特殊班就读, 还有27名在路环岛的教育和职业培训部(U2)学习。私立机构中还有139名学生, 因此, 共有此类学生283名。U2培训部是1991年开设的, 主要从事对年龄较大一些学生的培训, 训练他们学习一些职业性的课目, 尽量使这些青少年能够走上自食其力之路。

301. 1992/1993学年期间, 共有367名学生就读于公立教育机构, 其中45人并入常规班, 126人在特殊班学习, 27人在U2部受训, 还有170人得到“Lar S. Luis Gonzaga”的支助。有180名学生就读于私立教育机构, 因此学生总数达547人。

教学语言

302. 施政当局奉行的语言政策是培养讲两种语言的人口。导言中已经述及这一点。至于葡萄牙文和中文及文化的推广, 1990/1991年期间和1992/1993年期间分别有8,840名和11,843名学生学习葡萄牙文和文化(这些数字均分项列于附录)。至于同期学年期间的中文语言和文化教育, 并包括中文和行政管理培训班方案的31名培训人员和公共行政厅的培训人员, 分别有1,008,937名和637名学员。由于尚无1992/1993学年的数字, 因此, 未列入综合技术学院举办的培训班人数。

303. 在作课外科目推广学习葡萄牙语言方面, 1990/1991学年有2,031名学生, 1992/1993学年期间有3,425名学生。与此同期, 作为课程项目学习的学生分别为6,609和8,418名学生。

304. 至于中文语言的普及,作为课目学习的学生人数在1990/1991为282人(全为初中生)1992/1993 学年期间的总数为274人,其中小学55人,初中219人。

教员队伍

305. 公立教学机构教师或是公务员或是公共行政机构的工作人员,领取与公共行政人员相等数额薪金的人员。有关公务员和政府工作人员职业和薪金的法令,即12月21日第86/87/M号法令的附件以及载有细节的4月27日第21/87/M 号法令公布了有关公立教育机构教师薪金的特殊规定。目前,公共政府的指数100相当于3,800澳门元。

306. 小学和初中教员的职业职别相当于高级公务员,由于教员持有较高的学术资历,可参照服务年限和工作成就逐级晋升。1992/1993年的薪金水平在16,340(指数430)至24,000(指数650)澳门元之间不等。

307. 无高等学术资历的教员,以及幼儿教员的职业职别相当于公共行政部门的一名干事,但比该职别的最低级别稍低一些。

308. 在私立学校中,1992/1993学年期间,初中教员的工资约为6,730或7,930澳门元,而幼儿和小学教员的薪金则为6,150或7,450澳门元。这些类别的每一类别的第二个数字相当于施政当局参照工作年数和教学水平给予的补贴增加数。

教育政策的改革

309. 近年来,已经颁布的和正在拟订的法令对教育政策作出了许多修改。因此,前面已提及的8月29日第11/91/M号教育法第53条,列有重组教育体制内几乎所有主要成份的必要规章条款,除其他外,以确定私立教育和基本免费入学的范畴、教员的职业前途和教育监察员的方式,使得教育体制实行重大的发展。这一组织整顿将使教育体制的各个部分实现更大程度的协调、根据该体制对社会的重要意义改善资金筹措,并指导施政当局朝向教育体制的一些基本方面开展活动。这将使得能够以更适合于领地需要的方式向私立学校提供援助,同时以合同关系的方式明确地阐明当事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310. 关于私立教育的法规早已公布,而第53条所述的其他法令也正最后草拟阶段,并已提交教育委员会。

免费义务小学教育

311. 正如已经指出的,教育法第6条规定,所有人都有权并免费受基本教育(从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和普通初中教育)。教育法阐明,公立学校实行免费教育,并补助私立学校。该法律还界定免费系指公立学校免收学费或任何与入学有关费用,并向任何非补贴的私立学校提供补助费。普及免费教育将在分阶段实施。

312. 须铭记的是,在一主要由私立学校组成的教育系统中推行免费教育概念可引起一些主要问题。由于有可能保证免费公立教育,施政当局一直努力帮助私立学校学生,特别是帮助那些接受基本教育的学生。对私立学校学生的支持基本采取学费补贴形式,同时还包括其他一些补贴,如购买教学材料的补贴。然而仍然不可能支付所有学费,似乎也不是可取的作法,因为,明确制定的私立教育制度补贴程序还尚未得到落实。

313. 教育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如何大致上使私立学校的教学大纲协调并统一制订课程科目的问题。

314. 施政当局下年的工作是推行免费小学教育。

315. 另一方面,就补贴而言,施政当局与愿意遵从课程制定提案的私立学校之间建立起了更密切的关系。

316. 为较清楚地阐明这一点,可以说“大体上免费的教育”一词具有三个基本方面:对教育的普遍支持(譬如,补贴校舍建设工程、补贴教育机构、直接支付教员的薪金);以助学金形式资助学生;第三个方面是个人帮助,对经济困难学生的个人提供学费补助、购买学习用具和校服费用,并对家庭收入极低的学生,扩及学费和入学费用范围以外的其他补助。因此,我们可以说,公立学校的教育是免费的,并逐步在一些非赢利性的私立学校中实施免费教育。统计附录的表13载有一些主要的支助方式。

第 15 条

317. 就规定所有公民有效行使权利参与他们本身的文化生活和表达其文化的法律条款而论,澳门没有关于普遍保护文化权利的特定法律框架。在澳门,享受并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系基本上由葡萄牙共和国宪法中所载文化权利界定(第73和78条)。

318. 尽管这属于澳门立法议会对有关权利、自由和保障的主管范围(组织法

第31(1b)条),但对权利、自由和保障的任何限制须遵照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18条款。

319. 将于1999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未来《澳门行政特区基本法》第4条保障澳门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以期维护现行的文化状况。基本法第125条申明,地方政府应制定其本身的文化政策,包括除其他外与文学、艺术、广播、电影和电视有关的政策。条款还申明,创造文学、艺术品和其他艺术活动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也将受到保护。

320. 从对公共开支的分析(统计附录表14),我们可得出结论,1992年用于文化目的的经费是2.15亿澳门元,占总开支的2.5%。澳门文化协会是文化领域的一个主要机构,1993年得到的施政当局(由领地总预算拨出的)款额达1亿澳门元。这不仅仅是为资助澳门文化协会举办公共部门活动,同时也支持和促进民间创办文化活动。

321. 表8和表9列有这些款项细目:

表 8

澳门文化协会内部预算

年	预算额(澳门元)	增长率
1989	40,000,000	
1990	65,943,000	37.4
1991	97,268,000	47.5
1992	81,800,000	-15.9
1993	96,692,000	18.1

资料来源:澳门文化协会。

表 9

1993财政年度的资金分配情况

用 途	预算费用 (澳门元)	实际开支 (澳门元)	覆盖率 (%)
支持文化活动的补贴	3,070,000.00	3,066,250.00	99.9
澳门国际音乐会	6,700,000.00	6,700,000.00	100.0
澳门艺术节	2,607,000.00	2,600,250.00	99.7
宣传和登广告	149,000.00	143,967.70	99.6
澳门室内管弦乐队	1,444,300.00	1,441,569.60	99.8
澳门中华民乐队	929,000.00	928,717.80	100.0
展 览	799,300.00	500,632.70	73.9
葡萄牙驻亚太区域 大使馆文化参赞	3,000,000.00	2,638,485.30	88.0
大会、会议和讲习会	2,500.00	2,345.00	93.8
研究金(向个人提供 的补助金)	586,000.00	533,624.80	91.1
剧院、舞蹈和影院	22,500.00	6,215.00	27.6
澳门音乐学院	1,630,000.00	805,876.60	49.4
舞蹈学院	85,000.00	155,479.20	183.0
建筑修缮	1,056,205.50	1,054,739.10	99.9
合 计	22,080,805.50	20,668,152.80	93.6

资料来源：澳门文化协会(截止94年6月8日)。

322. 澳门政府制定了文化政策的总纲领,以维护并尊重葡萄牙共和国宪法所载的原则和对权利、自由和各项保证的尊重。澳门文化协会是负责执行文化领域政

策目标的机构。澳门文化协会是根据9月4日第43/82/M号法令设立的。其主要目的是,通过推广宣传中葡文化经验和推广葡萄牙文及文化,支持制定和执行领地的文化政策和科学研究。

323. 随着中葡联合声明标志着的过渡阶段的开始,澳门文化协会根据9月25日第63/89/M号法令作出了调整。但是,它继续发挥着三重性的职能,即协助施政当局制定文化政策、确保艺术的传授以及作为促进文化活动的负责机构。

324. 对于早在1989年制定的澳门文化协会现行组织法,略作了一些修订和修改。协会的责职如下:

- (a) 促进提高澳门人口的文化水平;
- (b) 促进创建和支持那些除其它目标外旨在维护和增进文化价值观念的机构的运作;
- (c) 促进、鼓励和支持与中葡文化经验有关的文化和艺术活动;
- (d) 支持个人和集体艺术和文化作品的创作和宣传;
- (e) 增进书籍宣传和读书活动;
- (f) 维护、保持和振兴领地的历史和文化遗产,并制定文化遗产保存和观赏准则;
- (g) 促进和支持各类艺术的教育和培养并帮助艺术家们提高他们的艺术技能和增进他们的职业前途;
- (h) 促进开展有益于认识和维护澳门文化遗产的各领域研究工作;
- (i) 促进保护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表达方式展现的所有人类精神和文化创造作品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创作者;
- (j) 支持施政当局协调领地其他公共机构举办的各类文化活动并与它们合作;
- (k) 在文化政策范围内,建立和增强与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文化机构的合作。

325. 澳门文化协会目前从事的活动包括如下:

- (a) 对澳门各文化协会和艺术家的技术和资金资助;
- (b) 促进文化性质的会议、讲习会、讨论会和其他种类会议;
- (c) 赞助和促进文化和艺术作品的编撰工作,特别是出版书籍和刊物,并通过电影、广播和电视展开宣传;
- (d) 组织和举办各类艺术的传授活动;
- (e) 支持非赢利性艺术教育机构;

- (f) 以提供奖学金和其他方式支持对艺术家的培养和深造;
- (g) 促进艺术和文化展,特别是与中葡文化经验相关的展览活动,并促进和支持大众文化展;
- (h) 评估要求资金、技术或后勤支持的各文化机构的计划、方案和预算;
- (i) 报请对文化资产分类和登记的批准以及关于保护文化资产的实施和管理措施;
- (j) 实行文化交流方案,特别是澳门、葡萄牙和中国艺术家之间的交流活动;
- (k) 与国际组织、机构或领地、葡萄牙、中国或其他海外各国的机构签署促进合作活动的协议、议定书和其他种类文书;
- (l) 组织和维护图书馆和资料档案馆,以供大众阅读和支持各博物馆中心的研究工作;
- (m) 出版一种文化刊物,以及“澳门文化协会通报”;
- (n) 颁发电影拍制包括广告片制作许可证;
- (o) 一旦活动可能危及文化遗产之时,采取或提出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326. 澳门文化协会还维持下列隶属服务机构:中央图书馆;历史档案馆;和艺术剧院。中央图书馆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其一是澳门总藏书和文献馆(设在立法会藏书楼),其二是各中文图书馆(罗保何东博士图书馆、望厦图书馆、一个流动图书馆、凼仔岛图书馆和路环岛图书馆)。艺术剧院则通过音乐、舞蹈和戏剧初级、中级和高级班推广艺术和职业培训。

327. 在1993年期间(8月15日第45/93/M号法令),视觉艺术学院不再是澳门文化协会的下属单位。但是,它继续从事初学者的培养和举办绘画、版画、绢网印花工艺、雕塑、瓷器艺术、摄影、录像制作和艺术史深造班。

328. 市政会在澳门的文化生活方面也发挥重要的作用,不仅直接促进文化活动,而且还采取提供资金特别是组办各种展览的方式发挥重大作用。为说明市政会的活动,下述统计表列出了(1988--1992年)所举办的展览次数和参观人数。

表 10

在临时艺术馆举办的展览

年	展览次数	参观人数
1988	14	82,225
1989	12	46,497
1990	12	66,053
1991	10	74,608
1992	15	92,196

资料来源:1992年市政会活动报告。

表 11

在卢廉若花园举办的展览

年	展览次数	参观人数
1988	2	33,035
1989	4	94,238
1990	3	60,461
1991	4	41,704
1992	4	67,175

资料来源:1992年市政会活动报告。

329. 岛政会也从事各类活动,举办或促进民众节日游庆活动、展览、各种比赛和出版物。同时,它还资助民间协会开展以文化、教育和社会服务领域为目标和宗旨的活动。鉴于这些文化协会和机构在这方面的重要性,这些均是意义重大举措。

330. 文化体制基础结构的最后一个组成部分是葡萄牙东方协会。这一机构的

主要目标是,以澳门为其中央协调中心,在东方维护和推广葡萄牙语言和文化。协会建立初期时是一个民间性的机构,其基本战略思想是,建立起一个适应于过渡阶段的结构,从而能克服随着中国恢复主权带来的一些可预见的变化。葡萄牙东方协会拟以澳门为其活动中心,成为跨越1999年之后在印度和太平洋地区的一个自主性机构。

331. 基于此点,葡萄牙东方协会被视为:支持传授葡萄牙语言 and 文化的机构;葡萄牙在东方存在状况的研究点;同东方与葡萄牙曾具有历史关系民族之间文化交流和场所;向四周环境开放、协助思想、经验和文化成果交流的场所。

332. 在推广葡萄牙语言方面,值得提及的是下述活动:向所有澳门居民开放的葡萄牙语中心;葡萄牙语职业培训班,旨在培养特定专业领域特别是卫生保健和大众传播方面的技能。

333. 施政当局参与了组建适当司法和体制结构的工作,以解决领地文化领域目前和今后发展的需要。所作的努力是为了增强澳门居民的认同感,促进尊重中葡之间的共同记忆和经验,并鼓励确认和体现双方的文化价值观。

334. 澳门文化协会一直集中研究中葡文化相遇和文化交往经验,举办文化和艺术展览。它组织了与国际组织和葡萄牙和中国各机构的文化交流方案并签署了议定书和其他种类的合作协议。许多提议活动得到了落实,其中有电影节、绘画和版画展以及其他各种艺术表现形式。

335. 澳门文化协会促进观赏和增进文化遗产的措施如下:

(a) 文化活动:

- (一) 促进和支持建立从事文化活动的机构和协会;
- (二) 支持领地艺术家们在澳门和海外的活动,支助前往其他国家和领土的文化访问;

(b) 音乐:

- (一) 赞助室内乐团和中华民乐团的活动和发展;
- (二) 组织音乐会和朗诵会、帮助当地音乐人才和推荐国际音乐家;

(c) 展览:

- (一) 组织现代展览、推举当地艺术家并开展雕塑艺术领域的国际性创作活动;
- (二) 组办以宣扬领地文化遗产为目标的展览。

336. 同时,我们还得指出,由当地所有各协会参与的澳门年度艺术节(歌剧、戏剧、音乐、舞蹈等)。

337. 新闻、电台扩播和电视台是推行葡萄牙文化和中国文化的主要渠道。根据澳门大众传播署提供的数据,澳门发行了下述报刊:

- (a) 葡萄牙文:五份日报(日发行量为700至2,000份之间)以及五份周报(发行量为1,500至3,000之间);
- (b) 中文:七份日报(平均日发行总量为147,500份)和15份周报(平均每周总发行量为31,100份)。

338. 电台和电视台采用葡萄牙语和广东话扩播。澳门电视公司经营两个电台扩播频道和两个电视播放频道。领地拥有澳门电视公司50.22%的股份。

339. 施政当局通过出版书籍和刊物、发行电影、电台和电视播放,赞助并推广文学和艺术作品的创作和发行。

340. 澳门文化协会开展了下述一些活动和主动行动:

- (a) 与其他公共和民间组织或机构合作出版或联合出版著作,通过宣传和教育促进加深对社区文化的了解;
- (b) 促进和支持出版澳门作者编写的书籍和其他与澳门主题有关的书籍;
- (c) 把葡萄牙作家的作品译成中文,并将中国作家的作品译为葡萄牙文,以宣传有助于了解澳门的著作;
- (d) 促进再版发行具有文化重要意义的葡萄牙文、中文和英文著作,从而使这些著作成为教育和参考的资料;
- (e) 推广和宣传澳门文化协会的出版物。

341. 还应指出的是,葡萄牙文、中文和英文编辑的《文化评论》。

342. 澳门由于其历史和地理位置,形成了一个各种文化交汇的开放和世界性环境。在此意义上,澳门也是人类文化遗产受保护的国际地域。为说明这一点,可以1993年进行的下列活动为例:关于“文化和民族的交汇:澳门和东南亚的种族多样性”专题的国际讨论会;关于“在寻求普遍大同中遇到的隔阂问题”为主题的巡回研讨会;澳门国际音乐节。

343. 澳门政府以澳门为特别重点,维护澳门与葡萄牙语民族(巴西和某些非洲国家)以及全世界其他葡萄牙语社区共有的文化遗产。

344. 澳门组织法第2条申明,葡萄牙共和国宪法中所载的原则、自由和保障条款是领地法律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根据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42和37条,所有的公民都有权进行自由的创造性活动,享有言论和新闻自由。

第42条申明:

- “1. 知识、艺术和科学创造活动是自由的。
- “2. 这一自由包括创造、生产和传播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的权利,包括对版权的法律保护”。

第37申明:

- “1. 每人都有权自由地通过文字图象或任何其他方式表达并宣传他或她的思想的权利,并且有不受阻碍或不受歧视地传达和获得并被告知情况的权利。
- “2. 这些权利的行使不得遭受任何类型或形式审查制度的阻拦或限制。
- “3. 对这些权利的行使所犯下的侵害行为,应依刑事法总则予以惩罚,法院有司法管辖权审判这些行为。
- “4. 答辩权和得到纠正的权利以及所受损失得到赔偿的权利,应平等和切实适用于所有自然人和法人”。

因此,对文化创作自由或言论及新闻自由不加任何限制。

345. 施政当局促进了对构成领地文化遗产的资产记录、登记、开列清单、分类、恢复、修缮、保护和维护工作,因为这些资产具有考古、历史、艺术、人类化学、城市或地貌价值。澳门文化协会还促进了对诸如习俗、风俗、传统和佳节等澳门文化资料的研究和收集工作,研讨并传播所收集的资料。作为此项工作的实例,目前正在组建被称之为“大三巴牌坊”(即被列为遗迹的“天主之母教堂”牌坊)博物馆,而且还发行了下述出版物:关于澳门妇女历史习俗的专著--1989年;澳门的三种大众娱乐--1984年;和文化评论--1991年。

346. 在澳门科学和技术调查的协调不受单一实体的监督。科学调查工作由领地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并由首先承担实质性职能的服务部门予以落实。因此,在施政当局承担科技领域调查工作主管职责的各个部门中,以下是最为重要的部门。

347. 在运输和公共工程领域。海洋事务司的领航员培训学院承担海运和港口活动领域的调研工作。该学院与澳门综合技术学院进行协调配合。最近,它举办了有关当代航运和培训和检定的展览,而在国际合作方面,它最近与广东省航海学院签订了协议。与此同时,澳门海洋博物馆进行了海洋考古学领域的科学研究,旨在打捞沉落物。该学院最近准备与澳门大学签订出版澳门史书籍,与澳门综合技术学院签订举办展览的协议。

348. 气象和地球物理局与珠江三角洲,即香港和广东省的其他测探部门,合作开展了科学研究活动,共同探讨诸如台风、水灾、暴雨和滑坡等剧烈气候变化现象。在每年举行的研讨会上各机构介绍其研究成果并展开讨论。同时,还与大学的科技系达成了协议,从而使应届毕业生在气象局科学家们的配合下开展研究工作。1993年10月在北京人大会议上介绍了其中的一项科研工作,即澳门空气质量的研究情况。

349. 澳门土木工程实验室是一个具有财政和行政自主权的非赢利性机构。它虽然属行政部门,但其三分之一的资金是由澳门政府掌握的。该实验室与澳门大学合作向科技系提供课室和设备用于实际教学。实验室应各机构的要求开展科学研究,以控制用于土木建筑的材料质量。

350. 在文化领域。澳门文化协会负责“制订、促进和支持历史、艺术、文学和文化遗产方面的研究工作”(9月25日第63/89/M号法令第23条a款)。澳门文化协会在这领域的活动包括制定项目、颁发奖学金、提供补贴。

351. 以下是1992年期间进行或已完成的一些项目实例:

- (a) 历史: 马六甲葡萄牙人住区; 澳门。东西方之间文化交流; 果阿大主教管区的历史; 关于澳门历史的各类主题; 澳门的家族; Chala墓地; 澳门史年表; 《澳门概略》的翻译、注释和评论版; 关于澳门与泰国关系的文献和参考索引选编; 孟买历史档案馆关于澳门的文献资料选编;
- (b) 社会学: 澳门和中国的教会的当今与未来; 澳门的现状、社会和教育发展; 澳门概况调查;
- (c) 民族语言: 葡萄牙语文在东方; 马六甲的葡萄牙遗迹;
- (d) 建筑: 发现期的市区结构-资料库; 葡萄牙市区结构--渊源、发展和形态特点;
- (e) 文学: 澳门文化史--对描述澳门的中文古诗注释; 澳门文学简史;
- (f) 艺术史: 中国耶稣会的艺术。

352. 教育领域的科学研究是澳门大学的主要原则之一。恰如前文所述, 澳门大学是一个新的机构, 设有从事不同领域课题教学的八个研究中心: 商业研究中心; 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日本研究中心; 教育学研究中心; 科技研究中心; 司法研究中心; 东西方关系研究中心; 和澳门研究中心。

353. 1993年, 对已批准和正处于计划阶段的科研项目拨出了283,605澳门元, 分属下述各学术领域: 科技学院--(环境、电子、定量分析方法); 人文学院(澳门的宗教组织、中国和亚洲的安全、中国的社会服务); 教育学院(学前教育法、计算机

与教育、儿童与数字运算);法学院(澳门的历史、社会学和法律政治学)。

354. 1993年澳门基金会也为支持科研项目资助了253,000澳门元。向攻读硕士学位的大学生提供的奖学金总额达676,600澳门元。此外,澳门基金会还资助了软件研究所。

355. 在保护和改善环境以及人口生活质量方面,为提高社区对当地和全球问题的关注和认识采取了各种行动。

356. 在基本卫生方面,一个处理固体废物的焚化厂已经投入运作。目前正在建造一座废水处理厂。另外还正在为凼仔岛和路环岛规划两座基本卫生处理厂。

357. 同时,在当地和区域各级还采取了控制环境危险的行动,管制对能源的使用和城市及工业的发展,目的始终是为了改善可持续环境下的生活质量。

358. 同时,当地议会还对环境污染进行了分析和控制。立法议会的市政实验室实施了:

- (a) 对公共供水质量的系统性控制和分析(每4至6天进行一次取样分析);
- (b) 对游泳池的水质的化学控制,鉴定水循环系统和池水过滤情况(计20个游泳池);
- (c) 对澳门和各岛屿井中所取水质的分析(每年从115口水井采样分析);
- (d) 为辅助路环岛当地议政会控制环境污染对该岛沿海水质进行分析;
- (e) 与澳门气象和地球物理局配合分析澳门空气质量(按不同时间和频率采样分析)。

359. 葡萄牙宪法还保护知识、艺术和科学创造的自由(第42条)。

360. 1972年1月8日第2号《官方公报》颁布的1966年4月24日第46,980号法令批准的《版权法》,保护任何创造发明者的知识产权。作者处置其作品、使用其作品或由其作品得到收益的权利均得到承认,不论作品是否已经登记或是否正在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第1、4和8条)。知识产权的创造者在其一生中应享有其作品创作者身份并维护其作品完整性的权利(第55条)。

361. 11月25日第4/85/M号法令以同样的形式提供了防止非法翻版录制唱片和录像带的保护措施。

统计附录*

- 表1 -- 主要经济指示数
- 表2 -- 按学校分列的高校学生人数
- 表3 -- 按科目分列的高校学生人数
- 表4 -- 按国籍分列的澳门大学在校生情况
- 表5 -- 毕业人数; 累积数
- 表6 -- 按学年分列的助学金颁发数量
- 表7 -- 按留学国家分列的助学金数量
- 表8 -- 按国籍分列的助学金颁发数量
- 表9 -- 按学习领域颁发的助学金数量
- 表10-- 按助学金类别分列的颁发数量
- 表11-- 高校教师情况
- 表12-- 按教育等级分列的学生分布情况
- 表13-- 为教育目的颁发的奖学金和助学金
- 表14-- 公共开支项目明细表

* 秘书处档案可供查阅。

所附出版物清单*

1. 关于澳门法规和总体法律体制的立法档案资料。
2. 统计和普查司(1993年3月)的“第十三次人口普查、第三次住房普查--总结果”。
3. 高教处(1992年3月)的“澳门教育体制”(第2期报告)。
4. 支持高等教育处(1992年)“澳门高等教育立法”。

* 秘书处档案可供查阅。

注

¹ 由于文化特征已经载于A节,因此不在此讨论这些特点。

² 施政当局在货物和服务方面的开支(政府消费)约占领地总产值的8%(1992年数据)。

³ 财政岁入(不包括社会保险缴款)、直接税(不包括特许税的收入)加上间接税占领地总产值的约4.1%。

⁴ 1澳门元=1.03港元。

⁵ 移民流动出入境状况(正常为)+11,772人的增长数。总的流入增长为17,016人。

⁶ 根据1991年普查的数据,20至44岁之间年龄者占人口的49.7%。

⁷ $(\text{货物和服务出口} + \text{货物和服务进口} / 2) / \text{总产值} \times 100$ 。

⁸ 美国和欧洲联盟占货物出口总数的70%(1992年外贸统计)。

⁹ 1992年工业普查。

¹⁰ $\text{净生产率} = \text{增值率} / \text{人员}$ 。

¹¹ 1992年的计算值。

¹² 能力的增长体现在旅馆业部门现有客房数量增长,从1991年12月的4,807增加至1993年12月的7,769间客房。

¹³ 1993年的数据。

¹⁴ 1993年的数据。

¹⁵ 1993年下半年的数据(关于就业情况的调查--临时数据)。

¹⁶ 就业不足系指任何虽受雇但(因其无法控制的原因)工作不足35个小时并寻求另外一份工作或在这一意义上愿意接受任何雇用的个人(资源来源:DSEC的劳工调查)。

¹⁷ 根据经济事务处的估计,消费物品占消费者物价指数的42.4%(消费者物价指数:81年10月至83年9月30日=100)。

¹⁸ 1993年的数据(行政和文职人员)。

¹⁹ 经1月13日第1/87号法令批准的澳门养恤基金章程。

²⁰ 这些数值系根据统计附录表14中的数据。

- ²¹ 资料来源:澳门普查和统计司的《家庭开支调查》。
- ²² 书籍及期刊杂志、珠宝手饰和报刊。
- ²³ 如3月15日第11号《官方公报》颁布的第24/86/M号法令第3条第2节所述。
- ²⁴ “(…)没有足够的经济收入支付其基本需求的个人和家庭”。(第12号《官方公报》分布的第14/DSESAS/88号法令的第1号函文)。
- ²⁵ 4月18日(《官方公报》颁布的)第103/94/M号行政条例。
- ²⁶ 属两周开支达0至799澳门元类组。
- ²⁷ 属两周开支达5,000或更高数额的群体。
- ²⁸ 属两周开支达2,500或更高数额的群体。
- ²⁹ 资料来源:普查统计局的《第十三次人口普查,第三次住房普查--总结》。
- ³⁰ 系指家庭收入用于支付房租的百分比。
- ³¹ 请见统计附录的表14。
- ³² 普查统计局的《第十三次人口普查,第三次住房普查--总结》(1993年9月)第25页。
- ³³ 颁发毕业证书但不授予学位的课程。

XX XX XX XX XX